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同儕團體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以嘉義地區青少年為研究對象

One Takes the Behavior of One's Company: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Peer Groups on Deviant Behaviors of
Adolence in Chayi Region

黃貴蘭

Kuei-Lan Huang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t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January 2022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同儕團體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以嘉義地區青少年為研究對象

One Takes the Behavior of One's Company: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Peer Groups on Deviant

Behaviors of Adolence in Chayi Region

研究生： 黃貴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宇嘉
李以仁
王柏煒

指導教授：

王柏煒

系主任(所長)：

楊國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謝誌

長達七年的學術之旅，感恩一路陪伴的良師益友，「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乘風破浪、萬里揚帆，如果沒有指導教授王枝燦老師一雙舵手，難以成就學生的學術生涯，兩位口委教授陳宇嘉博士、蔡長穎博士的指導與涵融學生的資質駑鈍，寫作的過程中宇嘉老師不厭其煩地引導學生跑統計分析，有教無類，專業與體力令學生感佩萬分，長穎老師在課程文獻寫作指導中，文筆的深度、觸類旁通的思維模式，尤其老師曾說「研究者需要做孤獨的朝聖者」，方能專注寫作，深植在我的心裡；我最敬重的指導教授枝燦恩師，量化的統計指導下不遺餘力，更在我罹癌的生病歷程中，以其自身的生命故事，影響了我對自己生病與生命經驗的重生恩典，老師恩德不忘、惠我良多，更感謝生死系的獨特獨有科系，讓我對死亡的認知有不同的見解與視野，更加珍惜當下的生命，去完成人生未竟事宜。

再者，感恩感念服務單位六龜山地育幼院院長二哥、秘書二嫂的知遇之恩，支持我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仍然能夠無慮地悠然於學術的殿堂裡，以習得之知識運用在助人工作上，感謝柏庸同學引介我到育幼院實習，讓我在不惑之年還能夠轉換跑道，找到餘生所愛的工作，也因為到機構工作，才得以繼續未完的學業，謝謝機構寶萱督導工作繁忙之餘帶著我跑 spss 統計軟體，順利完成統計架構分析，俊傑老師在電腦技術上面的支援，同事芳如熱心協助我摘要的翻譯、最後幫助我格式的審閱與校稿及自身學術經驗的分享，在此深深致謝。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支持我終身學習的理念，更要感謝的是我社工學分班和南華生死系的同學沈于瑄，有于瑄，才有重生的我，在我生病最脆弱之際伸出援手，不僅提供住處，更鼓勵我完成社工資格，有于瑄同學當年的邀約，我才能有勇氣進入生死系，方才有機會成為一個真正的助人工作者，是神的恩典使我的生命中有如此多的貴人相助，該致謝的親朋好友多不勝數，銘記於心。

文末，謹以學生的座右銘「天道酬勤」，在人生的道路上持續砥礪著自己，永遠做個孜孜以求的勤勉之人，懷抱謙卑學習的心態笑看人間，感恩懷德。

黃貴蘭 謹識于 2022.01.12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同儕團體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其共存相依性，透由「背景資訊」、「同儕屬性」、「同儕偏差行為」等主要變項之架構分析，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自己本身與同儕之間的偏差行為類型的相關是否顯著，是否符合「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就學現況、家人居住狀況與偏差行為之關聯、同儕團體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本研究採次級資料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採取便利抽樣方法，除錯後有效問卷 240 份，建構關於偏差行為之信效度，與文獻進行對話（社會角色、學校規範、法律面向）等面向予以探究，並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信度皆達穩定性，經由相關檢定方法分析、皮爾森相關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多元線性及階層迴歸分析，驗證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同儕團體之間有其顯著影響。

本研究 240 位青少年樣本中從多元線性迴歸分析中發現與「同儕偏差行為」關聯最大 ($\beta=.498^{***}$)，未就學第二 ($\beta=.174^{**}$)，「父母親及家人同住」關聯第三 ($\beta=-.165^*$)。

研究結果顯示，從 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來看，青少年受同儕偏差行為影響最鉅；然由家庭支持系統理論來看，「與父母親及同住狀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其顯著之影響性 (Calson, 2012)，父母親對青少年之控制性對偏差行為具有抑制減低之作用。

關鍵字：青少年、青少年偏差行為、同儕團體、同儕偏差

Abstract

This study seek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deviant behavior between peer groups and adolescents, and its coexistence and interdependence, through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major variables such a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peer attributes", and "peer deviant behavior",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deviant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themselves and the types of deviant behavior between themselves and peers is significant, and whether one takes the behavior of one's company.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deviation status, the current status of schoo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living conditions and deviant behavior, and the influence of peer groups on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This study adopts secondary data research methods.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adopts convenient sampling methods, 240 valid questionnaires after error removal, which construct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deviant behavior. The researcher conducts dialogue with the literature (social roles, school norms, legal aspects) and other aspects of exploration, and utilizes SPSS software for relevant statistical analysis. Reliability is stable, through correlation verification method analysis,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one-way variation analysis and multivariat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It was verified that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within and peer groups.

Among the 240 adolescents in this study,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association with "peer-deviant behavior" was the largest ($\beta=.498^{***}$), the second ($\beta=.174^{**}$) and the third ($\beta=-.165^{*}$), in the "parents and family living together".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from bandura'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dolescents are most affected by peer-biased behavior;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amily support system theory, "living with parents and living with parents"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Calson, 2012), and the control of parents over adolescents has a role in inhibiting and reducing deviant behavior.

Keywords: adolescent,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peer group, peer deviance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界定）.....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8
第一節 青少年特質與其角色.....	8
第二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	10
第三節 同儕與偏差同儕.....	15
第四節 同儕團體與青少年偏差之影響.....	16
第五節 相關理論觀點.....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2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方法.....	24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5
第五節 信效度分析.....	28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0
第七節 研究流程.....	31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32
第一節 個人背景資料及同儕屬性分析.....	32
第二節 同儕偏差行為分析.....	38
第三節 同儕屬性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	40
第四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	43
第五節 綜合討論.....	53
第五章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分析.....	54
第一節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預測分析.....	54

第二節 偏差行為逐步階層迴歸分析.....	60
第三節 綜合討論.....	67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6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2
參考文獻.....	73
附錄.....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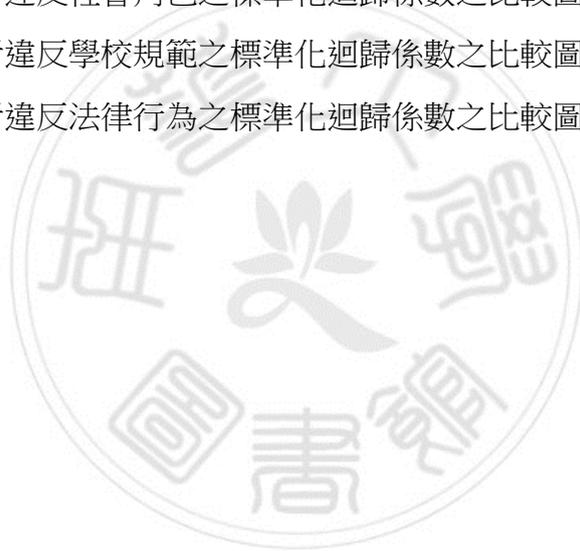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 2.5.1 三階段青少年之生理、心理、社會發展特性表	18
表 3.5.1 同儕偏差行為信度分析表	28
表 3.5.2 青少年偏差行為信度分析表	29
表 4.1.1.1 原始基本資料表	32
表 4.1.1.2 整併後基本資料表	33
表 4.1.2.1 同儕屬性基本資料表	35
表 4.1.2.2 整併後同儕屬性基本資料表	37
表 4.2.1 同儕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38
表 4.2.2 個人背景資訊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檢定整理交叉分析表	39
表 4.3.1 同儕屬性單變數表	40
表 4.3.2 同儕屬性(B1)與同儕偏差行為(B2 群)分析檢定整理表	42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43
表 4.4.2 個人背景資訊(A)與偏差行為(C 群)分析檢定整理表	48
表 4.4.3 同儕屬性(B1)與青少年偏差行為(C 群)分析檢定整理表	50
表 4.4.4 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分析整理表	52
表 5.1.1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55
表 5.2.1 偏差行為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61
表 5.2.2 違反社會角色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63
表 5.2.3 違反學校規範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64
表 5.2.4 違反法律行為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65

圖目錄

圖 1.1 青少年主要犯罪類型圖.....	3
圖 2.1.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12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1
圖 3.7 研究流程圖.....	31
圖 5.2.1 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6
圖 5.2.2 就學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6
圖 5.2.3 就學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7
圖 5.2.4 就學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7
圖 5.2.5 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58
圖 5.2.6 居住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9
圖 5.2.7 居住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59
圖 5.2.8 居住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青少年是未來國家的棟樑」，這句話從小耳熟能詳，吾輩皆知一間房屋重在樑柱，樑柱穩固則風雨天災不摧，梁柱不正則亦塌陷，足見鋼骨結構之重要，隨著大時代的變遷更迭，科技的日新月異，猶記三四十年前幼年時期，沒有電子產品、沒有五光十色，單純且樸實的年代，我們廣讀詩書，理解忠孝節義、正邪之分、孔孟思想之洗禮，即使在父母、師長的體罰時代，我們仍安守本分、不敢造次，縱使在那樣的年代裡，一樣會有所謂的偏差行為，卻不若現今的五花八門，輕微的偏差，到嚴重的犯罪行為屢見不鮮；過去農業社會裡，傳統的思維，即使夫妻再不睦，總是能為了兒女犧牲奉獻，不輕言離異，只為維護完整的家庭，家庭觀念濃郁，彼此相存共融；然而大時代的演進，隨著知識的發達、科技的與日俱進、網路風潮的盛行下，人與人之間的交流愈趨複雜多變，一夫一妻已不再是人生從一而終的唯一歸宿，現代社會，離婚、分居、配偶一方死亡、隔代教養.....等等，似乎已成常態，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不一而足，影響最深的莫過於我們最為重視的「孩子」！國之棟樑、民之所繫，少子化的今天，當老一輩的垂垂老矣，孰可撐起這一片天而不致崩塌，端看這群天之驕子（女）啊！

因著家庭型態的改變，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重組家庭、同志家庭，種種的多元家庭組合，組成因素之樣態不同，致家庭結構的逐漸改變(陳振盛、李麗雲，2014)，家庭結構的改變對子女學習具有負面影響(王枝燦，2009)。正常家庭的結構下，在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中，智識與社會環境豐富的資源，受良好的教育、好的醫療照顧、好的生活品質、住高級住宅區，也因父母的人際關係、社群網絡，父母會為之選擇友伴，故接觸不良環境及非行少年較少；非傳統家庭結構的增加，研究統計上，非傳統家庭結構出現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比率高於一般家庭(侯崇文，2001)，但是相關犯罪因素的分析研究，不會將少年之犯罪因素單純的歸因於父母的婚姻現況，部分原因多來自少年與家庭的互動關係，青少年與照顧者之親疏遠近、依附連結，在在影響著孩子成長中的思維與既定的模式，偏差行為的造成非一朝一夕，雙親家庭何以青少年偏差行為偏低?原因在於繼親家庭、單親家庭和隔代教養家庭所能提供對少年兒童的控制和監督較少(吳奕萱，2006)；雙親家庭有足夠的愛與依附關係，正面給孩子溫暖跟關懷，反面監控孩子之範圍權限較完整，也不容易作怪，父

母雙方面與孩子可做良性溝通，也會有效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吳中勤(2016)如此建議，反之，單親家庭因照顧孩子與經濟生活須兼顧，力有未逮，更加容易顧此失彼，單親的孩子也容易感到孤單、不被理解、缺乏安全感、容易發脾氣，繼之因為疏於照顧下，青少年開始尋求同儕的慰藉與認同，朝著彼此取暖的方向走去，形成自認為笑傲的年代，當學業成就低落，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和師長頂嘴、不交作業、和同學打架、作弊、破壞公物、在校外與人打架、說謊、偷竊、打手遊、抽菸、喝酒、騎摩托車、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飆車、翹家、打牌賭錢、吸食違法毒品、參加幫派組織等等，逐漸在同儕的世界裡蔓延開來，在王枝燦(2017)的研究中也指出，單親家庭，缺少的不僅是經濟資源，更包含相關的親子關懷與社會支持網絡，研究中更發現父母的依附關係越好，青少年朝向正向發展的機會也越高(王枝燦，2017)，這些偏差行為，並非雙親家庭就不存在，在嚴格的管控與監督規訓的教育下，雙親家庭仍然也會造就偏差行為，正值青春狂飆期的青少年會墜落，很多來自父母親的期待過高，孩子承接不住，這樣的青少年許多亦來自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只是這樣的孩子偏差行為機率不若單親家庭為高，微型的偏差行為後形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或犯罪行為，研究指出，抽煙與喝酒行為更甚而成為犯罪的重要前兆與指標(潘昱萱，2012)，再者吸毒之偏差行為之源頭也多來自開始吸菸、喝酒、嚼檳榔而衍生，吸毒行為即指藥物濫用，相關實證研究發現，越早使用菸酒物質，日後產生藥物濫用的機會也越高(呂明俊，2016；廖志強，2015)，國高中階段為邁入青年最重要的里程碑，也是是否偏差行為養成最黃金的時期，其學習典範與成長環境著實要緊，亦是本研究所欲探究之相關對象範圍，青少年即使曾經從事或輕或重之偏差行為，然在相關自填式問卷中調查之傾向中不遑為自己保留不願承認的空間，還是希望有好的一面呈現給他人，此研究亦隱含俾使青少年黃金階段擴展良善之自我效能，從而降低將來偏差行為引發犯罪行為升高之機率。

是以，家庭的互動模式造就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其來有自，社區發展季刊 146 期引自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一文提到，如管教手段、管教模式(陳振盛、李麗雲，2014)、極端的家庭暴力，將是影響偏差行為的解釋之一，管教手段係指當下孩子犯錯接受懲罰時的愧疚感，當此愧疚感沒有被正向的修復，便容易導向依附偏差同儕而進行負面的反效果，除非家長的修復與信任感再次被拉回來，否則嚴格的懲罰手段只會將青少年推而遠之；管教模式來自於孩子的需求，家長給予正向或負向的回饋為基準，亦即管教方式的不一性，導致社會化的不完全，而引致偏差行為產生；

最後在暴力或目睹暴力的家庭中成長，走向偏差行為的模式更為凸顯，觀察與學習的模範下形成的偏差典範，在沒有信任、關心與認同的家庭成長，自我放逐成為非行更為有之。

查調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4 日發佈於警政統計通報第 12 週報，研究者整理 108 年與 109 年關於青少年犯罪類型，如下圖。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嫌疑犯 4 萬 4,041 人，較 108 年增加 2,153(+5.14%)，主要係「妨害秩序」案增加 2,887 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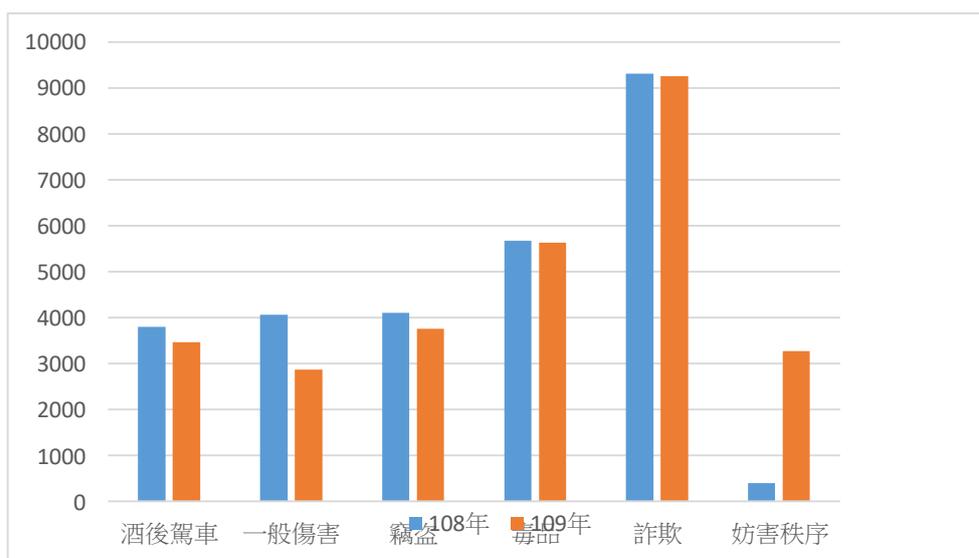


圖 1.1 青少年主要犯罪類型圖（研究者自行編製）

綜上所述，上列圖表所顯示之數據，係以全國為指標，顯示出青少年犯罪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妨害秩序擴增最多，青少年喜「聚眾」，若無法發揮有益身心之相關正當休閒活動，反之，接觸不當惡習之同儕，糾眾犯行者多，據此，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族繁不及備載，本研究旨在探究同儕團體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研究，係以嘉義地區青少年為問卷對象，涵蓋範圍侷限於嘉義地區。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本研究發想起始於透由王枝燦教授 106 年研究計畫收題之題組內容，研究者從其問卷之問題產生問題意識，從中思考家庭及友伴間對青少年之影響深淺高低，然眾多的文獻探討多為負向的偏差行為本身，同儕夥伴的影響裡是否影響更明顯，再者，由於研究者本身任職於兒少安置機構，服務之個案多為 12~22 歲之青少年，安置於機構之青少年多為原生家庭遭遇種種因素，面臨解組、失靈、失能，無法給孩子妥適的教養與照顧，亦無其他親屬可依歸，而須進行家外安置，在無返回原生家庭之可能，而所必須進行長期安置，機構的孩子多來自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寄養家庭，因親子功能不全，為免於原生家庭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故進行家外安置，以維安全之故，然機構安置的青少年也因家庭功能不健全，其偏差行為仍存，與一般家庭不同之處，在於安置機構有其規範與常規須確實遵守，以故，不致到犯罪行為之偏差，多屬罵髒話、肢體衝突、偷竊、說謊...等等較廣義之偏差行為，研究者憂慮的是，當個案離院返家依親後，親屬亦多為親職功能不全，在規範體制內的安置體系裡存活久了，一旦回到原生家庭，親子的補償作用萌生，繼而同儕間的引誘，所導致的偏差行為更或犯罪行為恐非想像，故研究者也立基於此，更能同理社會中不同家庭的樣態，其家中的青少年在 Erikson 發展階段裡，能發展出優良的自我認同，抑或是負面之角色混淆 (Erikson,1950)，更奠定於 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中觀察與模仿 (Bandura,1977)，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如何開展未來的斜槓人生，係奠根於這些幼苗。

同儕效能之開展與影響也是青少年對自己未來成功可能性的評估，也因此，同儕間彼此依存性與青少年的相關經驗使然；有了彼此互融經驗，獲得完滿自我人生重要階段，然而成功或失敗端賴研究之支撐、驗證與結果，我思故我在，研究者所任職之兒少安置機構過去數十年所安置之兒少多為失怙、失親（昔日稱為孤兒院收養之孤兒），類型單純，以原住民居多，然近年來隨著社會型態轉變，家庭議題層出不窮，安置類型亦多有變異，不乏家暴兒、虐待兒、性侵兒、胎毒兒等等…，孩子帶著兒時的創傷經驗進入安置機構，其心理創傷可見一斑，安置兒童成長及至青少年期，與一般家庭少年同儕於校園相處，因地處偏鄉，區域內不乏單親、隔代教養之脆弱家庭兒少，友伴間潛移默化，如說幹話、作弊、偷竊、

抽菸、偷騎機車、乘坐無照朋友駕駛之交通工具、看 A 片、對異性講黃色笑話、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有意地碰觸異性的身體、在校外與人打架、閱讀黃色刊物、和異性發生性行為，種種偏差行為相繼模仿產生，於機構內為防止青少年觸法，身為助人工作者，如何教育這些青少年，已達到教化之目的，使之將來返回原生家庭，繼之在同儕的影響裡，不致墮入偏差之淵藪裡，因著以上的心理動機，於既有的次級資料題庫中，發想了由同儕友伴團體是否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資料中之自填式問卷結果多數是不承認自己有接近犯罪行為的偏差想法，想使壞卻又不想觸法之弔詭的社會現象，而引發研究者之研究契機。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以下係依據研究動機引發之研究目的:

- 壹、瞭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與狀態。
- 貳、就學現況、家人居住狀況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 參、同儕團體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產生以下之研究問題:

- 壹、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與狀態為何？
- 貳、探討就學現況、與家人居住狀況是否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如何？
- 參、探討同儕團體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性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界定）

本研究相關之名詞定義如下：

壹、青少年

本研究問卷之青少年施測對象界定在國中二年級到高中二年級及未就學之青少年，介於 13-18 歲之間，茲因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研究，問卷已有特定施測對象，以故，界定之青少年釋義為此。

貳、青少年偏差行為

本研究偏差行為分自己與同儕的變項，將青少年偏差行為歸類為三項，「違反社會角色」、「違反學校規範」、「違反法律行為」，此三種向度去建構問卷之信效度，經過統計分析後，期待透過問卷之是否符合顯著性效益，說明偏差行為在自己與同儕之變項條件下，其偏差行為之影響程度。

參、同儕團體

本研究意旨之 Peer Groups，是指青少年同儕、同年齡之夥伴，比如同學、社區夥伴團體及所參與之參考群（reference）。

肆、同儕偏差

所指的是同儕相關偏差行為，包括各種不合青少年常態規範之行為。如：飆車、打架、抽菸、偷竊、作弊、翹家…等非行之行為，依王枝燦老師所列舉之 21 項相關行為。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本研究係依據青少年相關文獻探討，著墨於青少年對偏差行為的認知、態度、行為及同儕團體相互影響之研究，作為本研究之立論基礎，並以影響青少年偏差之多面向程度探討，其變項之間蒐集以下各文獻為論理呈現之。

第一節 青少年特質與其角色

詩有云：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箏篴，十六誦詩書，十七為君婦（引自詩選《孔雀東南飛》）。

壹、青少年特質

中國數千年前所謂的少年能獨當一面、成家立業，甚而為人喉舌、拜相封侯，然隨著大時代的更迭輾轉至今，繁華鼎盛的科技時代與文化背景，造就了現今青少年諸多規範與行為的歧異及偏差，西方引進之思潮紛至沓來。

青少年英文 *Adolescence* 一詞，前面 *adol* 的字根是成人 (*adult*)，後面 *esc* 的字根是漸漸成為 (*become*)，即漸漸發展為成人的意思。

根據張宏哲、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譯）（2013）所謂的青少年時期，典型青少年期的界定為始於 10~12 歲，止於 21~22 歲時，貫穿人生的黃金階段，此時期的青少年，徬徨於「我是誰?」、「誰是我?」，本研究所跨越之青少年階段處於青少年初期（約 12-14 歲）與青少年中期（約 15-18 歲）之間，其間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角色模糊不清，渾沌未明，生理發展也在快速地成長，第二性徵亦逐漸地轉換成大人的模樣，生理、心理、社會交錯地影響之下，青少年往往不清楚自我的定位於何處？此時的青少年，既非兒童、亦非成人，此階段尚無法脫離父母之羽翼獨立生活，也沒辦法如成人般有自主的能力，此時，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發展歷程之青少年角色處於自我認同是有困難的，發展至青少年後期階段慢慢形塑出來方有其可能性。

貳、青少年角色

本研究探究之青少年偏差行為依變項，係由青少年階段身分及角色定位偏差行為之屬性，哪些因素歸類於角色之差異不同，非完全以犯罪行為為其內涵，所觸及僅止於曝險之偏差範圍，就社會之於青少年的社會角色期望 (*role expectation*)，人們對特定身份的人之行為所產生的期望，青少年初中期的少年的身分很明顯地，可分為兩種角色，學生角色與未成年角色，如小孩子就要有孩子的角色身份，學生就

是要認真讀書、服從師長，對父母唯命是從，否則就是忤逆不孝，對師長不敬，就是違反校規，違反社會原本既定的規範，即成為偏差，因不符合社會所期待的標準，例如最明顯的抽菸、喝酒等行為，在這個階段，角色便成為了他們的原罪，成年人有抽菸喝酒行為係屬正常行為，於未成年之青少年則不然，形成違法行為，一旦違反了（一）學生身份的行為：如無故缺席、在校遲到早退、向老師說謊話、考試作弊、和師長頂嘴、未達成老師指定工作、在校外與人打架、和同學打架、破壞公物（二）未成年身份的行為：如抽菸、吸食 K 他命、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和異性發生性行為、喝酒、有意地碰觸異性的身體、對異性不禮貌行為、對異性講黃色笑話、打牌賭錢、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翹家，綜觀以上等等角色規範問題，而形成了偏差行為之種種樣態。

綜上所述，青少年正處於渾沌未明、惶惑不安、進退維谷的年紀當中，荳蔻年華，思路仍在摸索階段，社會角色尚未釐清，有鑑於此，本研究探討之研究對象鎖定 13-18 歲之青少年，進行相關探討研究，後節將詳述偏差行為之相關文獻探討。

第二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

壹、偏差行為之意義

「人」自出生便身處於大社會中，大社會中衍生自「家庭」到「學校」到「社會」，吾人皆出生於家庭、受教於學校、安身立命於社會，家庭之基礎形成何等重要，甚或影響人的一生際遇，家庭有情感、經濟、養育、保護等功能，親子間一但失去良性溝通，轉而成為彼此的束縛，家庭因而失功能，此時家中如果有青少年的孩子，發展時期正處於狂飆風暴期，其角色開始產生混淆，尋求同儕認同係此時期最強力之依附關係，若非產生正向影響，形成偏差機率便應蘊而生。

所謂「偏差行為」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意義。一般而言，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的行為（楊國樞，1978）。

低自控之青少年，社交網絡結交之同儕其偏差機率偏高，「偏差」一義，廣義而言，偏差行為（Deviance）是指偏離、不服從社會角色，不願意順服約束力下之規範與俗民之禮儀。

法律雖於道德之上，惟於民間卻是道德重於一切，風俗習慣百年來仍是民之所倚，所謂社會存在之偏差行為，係指違反現存社會規範的行為，普遍存在於每一個社區，有社會規範的地方，就有破壞社會規範的人，這種人通稱偏差行為者；偏差通常指偏離正常的方向、程序或思維方式，偏差行為是變異的、異常的、反典型的。是以，觸犯法律、民德、民俗，均屬社會偏差行為，社會偏差行為轉之於青少年身上，更之甚囂塵上，青少年成長過程中背負生理、心理與社會適應的任務，尤以研究者服務之兒少安置機構，多來自特殊家庭賦予之宿命，嘗言道，青少年的偏差源自於家庭、惡化於學校、展現於社會，在家庭的正常功能缺損下，正值風暴期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更應蘊而生。

貳、青少年偏差行為

引自《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工作宣導》（宋淑娟）提出偏差行為之類別可區分為舉凡校園暴力、濫用藥物、逃學、逃家、自我傷害、偷竊…等等，不一而足，本節文獻回顧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於輕微之作弊，乃至嚴重之染毒、犯罪等行為，如青少年的偷竊行為可能來自於社會的拜金主義，對財物擁有權的忽視，讓人對其刮目相看，或順手牽羊的滋味。如果是長期的、重覆的偷竊可能是其

它問題的指標，是不容忽視的；楊思婷（2020）接觸成癮物質前階段，若能有效瞭解及處遇，便能大幅降低濫用藥物之後續偏差行為產生，研究也顯示藥癮者通常在國中階段多有接觸菸、酒、檳榔等刺激性物品，從中攫取優越感，繼之，成長階段倘若發展不順遂，因著上述諸多偏差行為青黃相接，導致藥物濫用行為更甚。

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函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所述青少年偏差行為可分三類：

第一類為觸法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為曝險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曝險少年定義更加明確具體，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了《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翻轉虞犯少年之印記，以社會福利資源先行介入，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輔導不果，司法再行處遇，以協助青少年於學校、社會即能知錯改過，回歸正途；爰此，青少年受法之保障日甚，司法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輔導機制必須更加完善，甫能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以為奏修法之效。

第三類為偏差行為少年：

本研究所調查之問卷樣本包含之偏差涵蓋有以下常見之行為，諸如，上課遲到早退、無故缺席不上課、作弊、頂嘴、打架、對異性不禮貌、發生性行為、毆打師長、破壞公物，攜帶危險物品、抽菸、喝酒、出入不良場所、飆車、賭博、在外遊蕩逃家翹家、觀看 A 片、偷竊、參加幫派組織……等等；然種種的偏差行為與性別、家庭環境，學校適應、交友狀況，林林總總皆有其密切相關，劉俊良（2019）指出個人所處之環境有偏差或犯罪者（如犯罪家庭、偏差同儕），則會經由互動過程中，認同、模仿、學習到偏差或犯罪行為，以故，同儕影響至鉅。

以下根據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內政警字第 1100878236 號函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清楚分類各級機關之於以上三類偏差少年預防、輔導、評估各個流程，有明確相關規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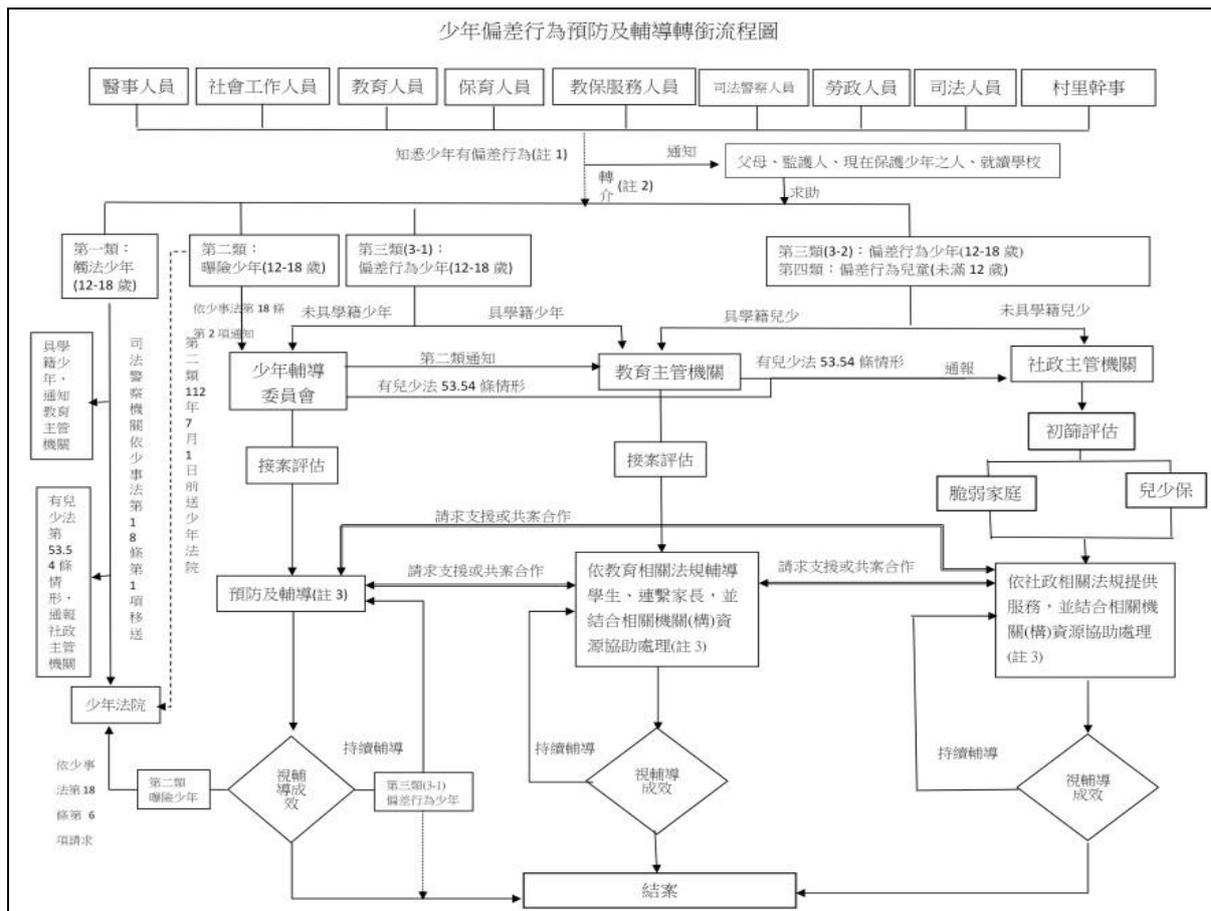


圖 2.1.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函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綜上所述，行為須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要件，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偏差行為或稱非行（*Juvenile Delinquency*），之於青少年在社會中的社會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角色期望亦稱角色期待，但凡在社會中扮演什麼樣的身份，即該有這個身份所應具備之格調，不符合時，在社會期待即屬偏誤、便屬不該，例如，嬰幼兒就該吃飽睡、睡飽吃，若是他（她）突然沒有形成這樣自然的規範跟期待，就會懷疑他（她）是怎麼了嗎？青少年亦然，12-18 歲的孩子，社會規範裡應該屬於就學階段，除了讀書上學，沒有其他，誠然之，一旦違背了讀書的本分，即被冠上偏差、嚴重者即成曝險、更甚者形成違法；然而，角色的期待裡，過去二十世紀 Bynum 與 Thompsonson（1996）在青少年偏差相關面向裡區分為三項定義作為界定，第一類為社會反應上之定義（*The societal response definition*）：社會團體的互動，透過社會成員的反應，之於青少年，同儕團

體間交互影響，例如：抽菸、喝酒等於本研究架構設定之偏差行為等變項，同儕間不承認係為偏差行為，然反應到社會眼光時，這樣的行為仍舊界定為偏差，社會反應應此而生；第二類為角色上之定義（The role definition）：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對青少年階段發展視為角色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之二分，社會上對於青少年之角色期待為穩定就學，此間介於兒童與成人發展之間，混沌未開，處於模仿學習最為旺盛的時代，不若兒童期的角色約束與成人期已受社會化約的自我約束，青少年處在較為模糊之地帶，不願受人約束，也無法完全自我掌控規範約束；第三類為法律上之定義（The legal definition）：明文為「法律」，就青少年而論，即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條文，就本研究之偏差行為中的第三變項之抽菸、喝酒、騎摩托車、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飆車、K 他命、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和異性發生性行為、偷東西，皆屬違反相關明文法律規範之內容。

研究者將綜上之各類青少年偏差角色之定義，構成三類「違反」之量表，根據研究方法之次級資料題庫裡搜尋適當之問卷內容據以分析，將其分類為以下三類，並細述哪些行為為構成違反要件如下：

一、 違反社會角色（未成年身份）含

- (一)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 (二) 有意碰觸異性身體
- (三) 對異性不禮貌行為
- (四)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 (五) 翹家

(六) 打牌賭錢

二、 違反學校規範（學生身份）

- (一) 無故缺席
- (二) 遲到早退
- (三) 向老師說謊話
- (四) 考試作弊
- (五) 和師長頂嘴
- (六) 未達成老師指定工作
- (七) 和同學打架
- (八) 破壞公物

- (九) 在校外與人打架
- (十)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 (十一) 攜帶凶器上學

三、違反法律行為

- (一) 抽菸
- (二) 喝酒
- (三) 騎摩托車
- (四)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 (五) 飆車
- (六) K 他命
- (七)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 (八)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 (九) 偷東西

綜上，將青少年偏差行為歸類為三種行為，在未成年身分裡想嘗試違反社會角色定義，故意與世俗不相容以展現自我概念，想證明自己是大人，卻也能在不觸法與觸法間畫線自圍，研究樣本問卷填答中清楚看見填答「從未沒有」者居多，吾人皆知青少年尋求認同多源自同儕相互為和諧而相知共融，偏差多屬從眾行為，後節將詳述同儕與其接觸偏差同儕所形成之影響。

第三節 同儕與偏差同儕

壹、同儕定義與同儕影響

古語有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公生明、偏生暗」、「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在在強調益友與損友之差異性，本研究以青少年階段為研究對象，此階段正為智慧發展啟蒙鼎盛時期，自我認知也由父母家人的陪伴，轉投同儕身上，透過同儕滿足家人所無法賦予的心理需求，猶記研究者童年時期學業成就落後，成績始終敬陪末座，起因與同學相交友好，此名同學不愛讀書，以故，兩人常玩樂不知進取，家母幾乎兩日一小打、三天一大打，卻始終撼動不了愛玩的心，惟童年時期，即使再不聽話再愛玩，母親毒打過後，仍會安守家中，待升國中的暑假，因一次的英文滿分，開啟了從此與書本難解之緣，產生了自我認同價值之後，與同學間的良善成績競爭下，改變了自我價值觀，同理，前期的青少年（11-14 歲）之於同儕的認可趨之若鶩，這時候少年正漸脫父母羽翼，欲藉由同儕認同，發展自我信心與優勢，中期的青少年（14-16 歲）處於思考與對未來形象的塑造與想像中，在自我探索的旅程中跌跌撞撞，也在困頓中尋求浮木，後期的青少年（17-21 歲）已臻自立成年，角色認同與混淆之間逐漸清晰明朗。

尤以國中跨進高中之階段更屬混沌未明，此階段經由家庭緊密之依附關係轉為非血緣關係之同儕過程，大家來自不同家庭，好奇於各自的生活領域，互相吸引連結，找尋對方自己所欠缺的部份，相互取暖慰藉，展開不一樣的社會網絡，然而，也因此常難以看見自己，容易依附於同儕身上，彼此模仿學習；成長，不外乎是一連串抉擇的接組（楊龍吉，2001），一個人經家庭、學校、社會一連串的生命歷程，組成人生的各個片段，故楊龍吉（2001）將「同儕」之定義為心理、年齡與社會地位（輩分）上相仿的夥伴關係，包括：同輩朋友、家庭手足、家庭親戚、學校同學等；韋氏字典也將「同儕」定義為與別人有相同立足點的人。

貳、偏差同儕

青少年尤以 12-16 歲國小學齡跨至國中階段，同儕間的比較、反應、刺激，個人英雄主義萌生，想為而不敢為之行徑，為世俗所不容之道德、法律規範，早已超越原本應該乖乖讀書的本分之外，此即社會普遍稱之偏差，躍躍欲試的種種行為，也是此一時期分泌的賀爾蒙正常現象，繼之，彼此的相互模仿、學習，相依相隨應

蘊而生，以故，對青少年而言，其偏差行為會隨著與偏差同儕接觸之頻率（frequency）、持續（duration）、優先性（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產生不同的影響（Sutherland,1939）。

在青少年的生理、心理開始轉變的瞬間，他們開始尋覓較為深入的同儕友伴關係，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的親密連結逐漸減少降低，不再強烈需要獲得長輩的關注，繼之而起的，同學朋友的需求增加，除了日常的上學讀書之外，休閒娛樂之於網際網路甚囂塵上，線上遊戲圈更屬一絕，同儕間迅速間地擴展開來，迅雷不及掩耳的充斥在他們的社群網絡裡，彼此的相似性（也就是所為社會化），或會鼓勵和鼓勵自己從事類似行為的同儕，作為自己是否選擇與其交往的依據

（Fergusson,Swain-Campbell, & Horwood,2002；Mrug, Hoza, & Bukowski, 2004），故接觸者若屬本研究所指摘之同儕偏差行為樣態者，自己與友伴之間有相同的喜好與默契，在違反社會道德規範下形成偏差，眾多文獻的歸納下，接觸過多的偏差同儕，亦即與偏差同儕高密度的接觸、結合，則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並主張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Barnow et al.,2004；Trucco,Colder, & Wiczorek, 2011；Skinner & Fream, 1997）。

綜觀相關理論文獻，青少年莫不在尋求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中不斷摸索、不斷跌宕，從家庭網絡中漸漸脫離至同儕的歸屬中，道德與偏差和法律的界線中，內化為自我之價值與存在感何在，而待釐清。

第四節 同儕團體與青少年偏差之影響

發展同儕團體（peer group）最簡易的方式，莫過於學校，本研究之對象係處於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此時期的孩子參與的空間，除了家庭，就是學校或課後輔導或才藝補習班，接觸者多為相近年齡之族群，人數至少為2人以上，彼此間常會因休閒興趣、外表打扮等互相吸引，相處的時間也遠比家庭相處更為長久，而形成所謂的「朋黨」（cliques），「朋黨」一詞出自《戰國策》，語譯：同類的人相互集結成黨派，排除異己，顧名思義，所謂異己即為與自己思想理念不合之人，則不與之為伍，反之，相濡以沫之人志同道合，而這樣形式組合之年齡多於輕狂年少的時期，以爾今21世紀觀之，多以相似年齡層（10-14歲居多）所組成，人數多為5-6人不等，起初會以同性別團體呈現，逐漸隨年齡增長而發展出異性團體的階段，形成不

同的社交網絡技巧，「物以類聚」的效應因而產生，然而這樣的效應究竟是「近朱者赤」抑或「近墨者黑」？便是本研究所欲探究之主題。

過去二三十年對同儕團體之研究，普遍發現同儕團體多存在負面的影響，如：Coleman (1981)，年代雖久遠，立意仍有其重要性，同儕團體彼此因共同屬性獲得慰藉，使得偏差行為得到強化和認同，世人認為為偏，他們仍享受其中，然，偏差行為成因卻非經由友伴處學到認同違法行為之定義所致，而是來自同儕的「共同參與情境壓力」，亦即社會工作理論提到的「人在情境中」之概念（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促使青少年誘發偏差以致犯罪行為的關鍵所在，此情境壓力在於朋友間的要求與同化去做一些或許本身不願意做的行為，只為獲得友誼而不得不，透過這樣的情境參與，感覺自己是被重視被需要的，以此建立我群意識，即稱之為「同儕壓力 (peer pressure)」；同儕間與父母長輩間的相處有截然不同的差異性，同輩間的自在輕鬆，感受到的是被理解的認可，喜歡做一些家庭、學校規範以外的事情，卻又不至於到犯罪的程度，是現今青少年之通性，長年以來多數的研究數據，其實青少年本身還是有其良善的一面，問卷裡回答的多是正向的一面，即使曾經有過偏差行為，填答的同時還是有所保留。

綜上，本研究之樣本除一般常態青少年外，另有一群少年監獄犯之青少年，同儕間學習模仿效應之形成非朝夕，在情境壓力及被認同的環境氛圍下，不知不覺被同化而不自知，直至觸法方覺醒亦不在少數，故於填答問卷時多做保留其來有自。

第五節 相關理論觀點

壹、Erikson 理論觀點

艾瑞克森 (Erikson) 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又稱人格發展論，將人生歷程視為連續不斷人格發展之過程，前一階段如未發展完全，便會影響下一階段的能力發展，係為跨越一生的完整生命經驗過程，本研究所探討的即為由兒童階段橫跨至青少年前期、中期、以至中後期銜接成人階段，也是生命歷程中最詭譎多變，最為狂飆風暴期之一段，在自我認同與混淆之間如何化解心理社會危機，發展階段性任務，建立明確自我概念與自我追尋目標，不致形成無方的，惶惑無所歸依的浮萍，而能邁向正向健康成年建立完整家庭人生，是本研究樣本中探究之重點對象。青少年之生理、心理、社會發展階段，其發展特性如下表 2.5.1。

表 2.5.1 三階段青少年之生理、心理、社會發展特性

期別	發 展 特 性
前期 11-14 歲	同儕的焦點、發展抽象的思維、專注於身體形象、青少年期的適應情形、親子間的衝突增加
中期 14-16 歲	道德的發展、性別認同與性別焦點、角色嘗試、親子間的衝突減少
後期 17-21 歲	同儕影響的減少、專業的發展/大學求學計畫、更大的獨立性

資料來源：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第九章青少年期 p.448

根據社會心理發展學大師 Erikson 所提出的個人社會心理發展八階段理論，介於上述 12-18 歲（青少年期-青春期）此一階段，處於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時期，此時的青少年有自己的自我意識與自我追尋方向的藍圖，發展成功便能自我統整，發展失敗易演變成徬徨迷失，其特質患得患失，目標尚無法明確，須適度的引導陪伴以期順利跨過衝撞狂飆期，此一時期「同儕」成為最佳之效仿對象，對「朋友」一義甚為重視與敏感，對父母的角色漸顯疏離，卻也尚能保有情感連結，即所謂青少年個體化 (individuation process) 過程，也透過同儕肯定自我價值與我為何存在。

貳、Bandura 理論觀點

班杜拉 (Bandura) 《自我效能：關於行為變化的綜合理論》(1977 年) 一文中，自我效能或稱為個人效能 (Personal efficacy)，用於衡量個體本身對完成任務和達成目標能力的信念的程度或強度，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個體效能方面，強調個體行為的調控，卻忽視了集體行為的研究，到了 80 年代中期，班杜拉又提出了集體效能

的概念，艾瑞克森青少年發展階段之自我角色認同若完備，之對應於班杜拉的我效能，在其完成目標、任務和挑戰時期，扮演重要角色，班杜拉的我效能理論與心理暨社會學派所談論之人在情境中 (Person in situation) 理論不脛而走、相異其趣，同樣在人、環境、行為之間呈現交互影響，研究者本身所服務之青少年個案社會工作，對其來自環境的壓迫與內在衝突，如何增強其內在信念與達成自我目標，提升個人成長與適應環境之間環環相扣，皆源自於自我效能之立論基礎。

本研究探討之同儕偏差行為源自模仿、學習，見於 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透過觀察、模仿與學習，自我效能反映了個體對人能夠在團隊中提供哪種技能的理解程度，班杜拉的社會學習理論源自行為主義學派，因受到增強與懲罰的影響，而改變行為的發生頻率，孩子表現好、讀書能力強、品行兼優，是個模範生，大人便給予極高的評價，就斷定他就是個好孩子；反之，一個素行不良、成績敬陪末座、調皮搗蛋的孩子，被冠上的就是壞孩子，在我們規訓的價值觀裡，正反面根深蒂固，難以動搖，被貼上標籤的孩子，在認知裡就已經成了示範作用，人在環境裡造就的樣子，表現的就是這樣的行為模式。

正向之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Bandura 強調個人、環境與行為三方面互為交錯影響，他認為人的行為會受環境的影響，然環境未必成為影響行為之唯一；爰此，本研究所探討之青少年議題，其在所處環境裡獲得的認知功能展現，其社區與同儕支持網絡系統，形成所處環境最強之誘因，表現之行為正向與負向影響堪稱甚鉅。

參、家庭支持 (支援) Family Support 理論觀點

黃俐婷 (2003) 提出家庭支持是人們最基本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是生態系統理論屬親子次系統之一支，父母的情緒性支持、訊息性支持與實質性支持幾乎同等重要，家庭支持功能最主要係上述三種，青少年之所以走向偏差之路，多源自於無支持系統，當支持功能失衡，如在黃俐婷 (2003) 的研究中，顯示女性在情緒性支持上面較為容易，於男性身上則較難獲得情緒上之支持，當情緒失衡，也較容易形成偏差；訊息性失衡為例，當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或手足之間產生訊息上的不對等，讓青少年感受到不公平，轉向偏差同儕認同，尋求慰藉是顯而易見的；實質性支持上面，物質與情感慰藉及自尊未獲滿足，也容易產生失衡狀態而向外；身心孤立無援時，往外尋求浮木，乃人之常情，然當原生家庭支持網絡富饒，溝通功能協調穩定，眾多文獻及研究在在說明家庭對兒童青少年成長何其重要，家庭支持亦是社會支持之主要來源，家庭是初級福利團體，相對於次級團體更具親密性、全面性

與獨特性（吳寧遠，2000；江奇雲，2003），透過情感、情緒、尊重、工具性各方面的實際性支持訊息，表達愛與關懷跟彼此間的瞭解、理解，建立親密及緊密之互不可分的依附連結關係，相信在動念偏差之餘，可以導反為正，最強大的原因會來自不願意讓親人擔心而放下光怪陸離之念頭，走向正途。

Mazefsky, C. A., & Farrell, A. D. (2005) 亦指出家庭支持可減緩同儕挑釁之偏差行為產生，人的發展由出生呱呱墜地，起始於家庭，依附於家庭，獲得情感與資源連結的開端，個人化的價值觀建立亦來自原生家庭居多且深，故家庭系統之組成影響孩子甚為劇烈，由雙親組合之家庭，與其它類型之家庭型態，對孩子身心發展有著長遠之影響。

Calson (2012) 指出父母通過養育子女和家庭結構直接影響越軌行為，同齡人間接影響其行為，藉由社會控制效果，限制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家庭之養育方式與技巧，如何為青少年挑選友伴有明顯影響性，古代孟母三遷，莫不為兒女慎選鄰伴與益友，有效監督與支援，以及持續的懲罰對於撫養孩子至關重要 (Calson, 2012)；Calson (2012) 在其研究中特別強調父母與孩子沒有牢固的聯繫，青少年在學校學習就會有困難，而這樣的困難也會導致青少年偏向同齡人口，因為父母沒有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此時期的青少年對父母、師長和一般傳統青少年之意見本就容易相左不受管控，自我意識抬頭，若是平常家庭教育沒有一定的規訓教示與親密的依附關係，在校成績低落又與父母照顧者關係薄弱，接觸偏差就相對容易，故有效的監督與規範對於減少同儕影響偏差行為更顯重要。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存放於檔案庫已有之資料，以不同之研究旨趣與想法加以分析重構，並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回顧，探討「同儕團體」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及變項關係，本章分為七節分別表述，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與方法、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信效度分析、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七節為研究流程，分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回顧，擬構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相關聯性。本研究主要探討同儕團體如何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背景變項為定義偏差行為之角色定義，藉此，同儕之間的影响性為何。

不同背景變項在決定偏差行為的判斷上自我角色的認知，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待分析結果顯示後續之研究結論，而就研究架構與分析方式以圖表繪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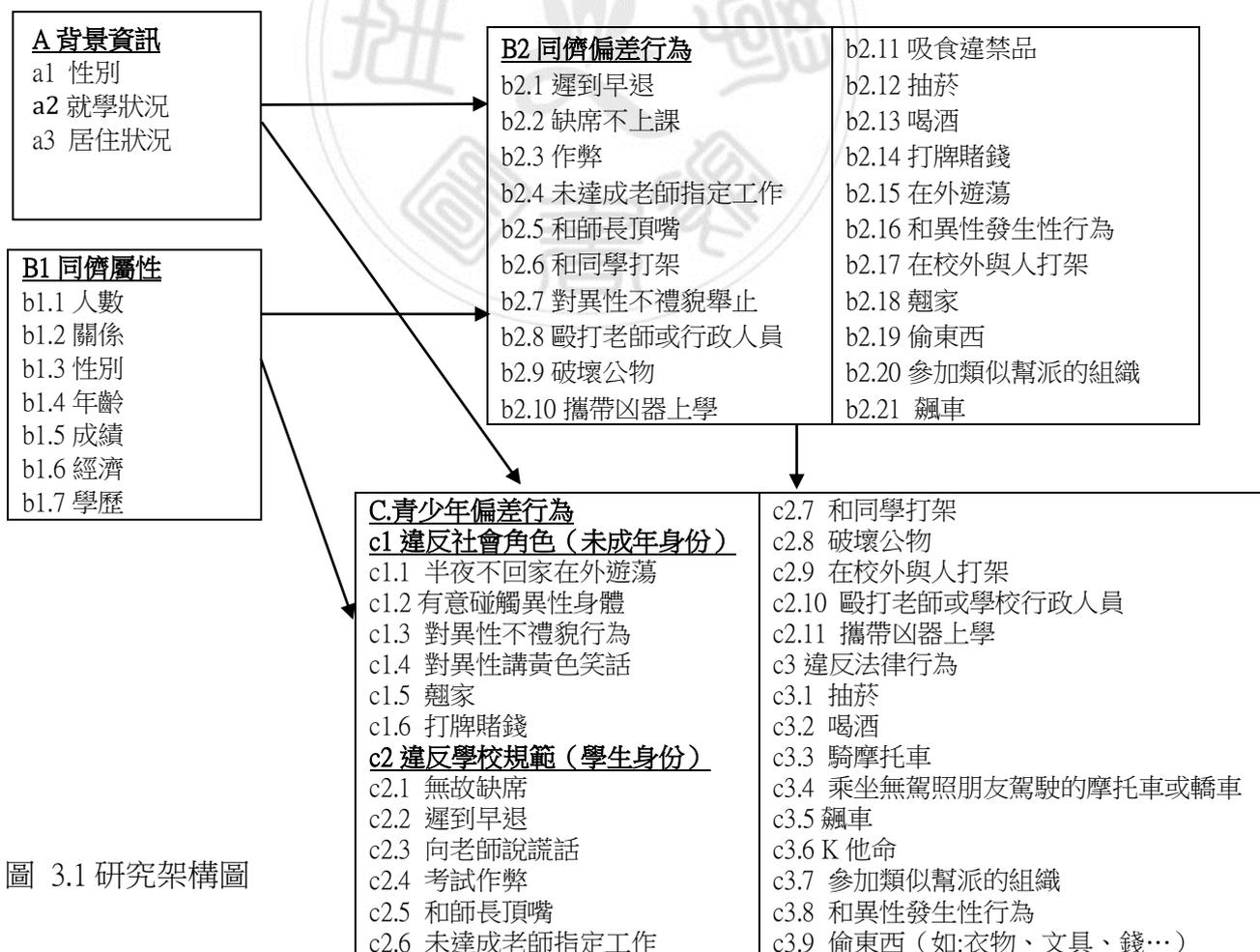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初步之研究架構與分析圖，說明以下幾項假設。

假設 1：背景資訊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個人性別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個人就學狀況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個人居住狀況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同儕屬性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同儕人數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同儕關係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同儕性別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同儕年齡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同儕成績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同儕經濟狀況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7：同儕期待之學歷對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背景資訊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個人性別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個人性別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3：個人性別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4：個人就學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5：個人就學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6：個人就學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7：個人居住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8：個人居住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9：個人居住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同儕屬性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同儕人數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2：同儕人數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3：同儕人數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4：同儕關係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5：同儕關係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6：同儕關係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7：同儕性別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8：同儕性別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9：同儕性別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0：同儕年齡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1：同儕年齡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2：同儕年齡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3：同儕成績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4：同儕成績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5：同儕成績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6：同儕經濟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7：同儕經濟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8：同儕經濟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9：同儕期待之學歷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20：同儕期待之學歷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21：同儕期待之學歷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5：同儕偏差行為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5-1：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社會角色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5-2：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學校規範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5-3：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法律行為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方法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資料係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資料來源自 106 年王枝燦教授研究計畫收題之題組，資料蒐集來源為分為兩套樣本，樣本數包含一般常態性青少年樣本及高風險樣本，樣本數共 308 份，扣除問卷中「交友狀況」調查屬於沒有死黨的部分予以刪除，有效樣本數為 240 份，因本研究主要探究係為同儕團體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無親密友伴之部分不在研究範圍內，予以免除。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節次中主要說明操作性定義與衡量工具，內容可分為背景資訊、同儕屬性、偏差行為等，進行編制之相關依據，茲說明如下。

壹、個人與同儕屬性背景資訊

本研究以個人與同儕屬性作為控制變項，說明如下：

一、個人背景變項

(一) 性別：以男性與女性分為兩類。

(二) 就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高中二年級、高中三年級、未就學之青少年。

(三) 居住狀況：父母同住、繼親家庭同住、單親家庭同住。

二、同儕屬性背景變項

(一) 同儕人數：同儕人數之多寡。

(二) 同儕的關係：同學、親戚鄰里、因親屬關係而連結之友伴。

(三) 同儕的性別：與自己同性別、以同性為主、以異性為主、都是不同性別。

(四) 同儕的年齡：大多相同、相近度大小。

(五) 同儕的學業成績：與自己的差異多寡。

(六) 同儕的家庭經濟狀況：與自己的差異性。

(七) 同儕期待的學歷：國中到博士學歷不等。

貳、同儕偏差行為問卷量表檢測題型

本研究主要探討同儕團體與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屬於個人之問項採取李克特 (Likert-type scales) 五點量表，「從未發生過」、「非常少」、「偶而」、「經常」、「總是」，選擇最適合的選項。

一、個人之題組歸類之偏差行為有

(一) 抽菸

(二) 喝酒

(三) 騎摩托車

(四)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五) 飆車

(六) K 他命

- (七) 打牌賭錢
- (八)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 (九)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 (十)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 (十一)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 (十二) 在校外與人打架
- (十三) 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
- (十四) 翹家
- (十五) 參加類似幫派組織
- (十六) 遲到早退
- (十七) 無故缺席
- (十八) 考試作弊
- (十九) 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
- (二十) 和師長頂嘴
- (二十一) 像老師說謊話
- (二十二) 和同學打架
- (二十三) 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 (二十四)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 (二十五) 破壞公物
- (二十六) 攜帶凶器上學

二、研究者自行整理將屬於個人及同儕問卷，採取二分量表，僅做「有」或「無」為問項，題組歸類之偏差行為有

- (一) 上課經常遲到早退
- (二) 無故缺席不上課
- (三) 考試作弊
- (四) 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
- (五) 和師長頂嘴
- (六) 和同學打架
- (七) 對異性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 (八)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 (九) 破壞公物
- (十) 攜帶凶器上學
- (十一) 吸食安非他命、強力膠、迷幻藥、大麻或其他違禁藥品
- (十二) 抽菸
- (十三) 喝酒
- (十四) 打牌賭錢
- (十五)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 (十六)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 (十七) 在校外與人打架
- (十八) 翹家
- (十九) 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腳踏車…）
- (二十)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 (二十一) 飆車

參、影響偏差行為之行為樣態與分類

將個人與同儕之重疊性偏差行為歸類三種行為樣態說明

- 一、違反社會角色（未成年身分）
- 二、違反學校規範（學生身份）
- 三、違反法律行為

第五節 信效度分析

謝金青（2011）實證研究的過程中，多數皆須仰賴「可靠」且「有效」的研究工具，前者即是「信度」(reliability)，而後者就是「效度」(validity)；不論是問卷或測驗，首要考慮的重要前提便是信度，信度稱得上是良好問卷與測驗的基本條件，信度所得分數之穩定性，關乎到整篇論文的精髓所在，穩定性即在不同條件及情境下，所得到的測量分數的一致性，若是在不同情境與條件下，測量的結果分數很接近，則表示受到誤差的影響小，測驗分數的正確性較高；反之，若是在不同情境及條件下，測量的結果分數落差大，則表示受到誤差的影響大，測量分數的準確性不高，前者稱之為信度高，後者則稱之為信度低，Cronbach's α 值.7 以上為佳，內在一致性.3 以上為佳。

本研究係立基於問卷與測驗之可靠性，依據 106 年王枝燦教授研究計畫所收集之題組，採取便利抽樣方法，由次級資料問卷中提取與此研究偏差行為相關議題之題組，進行 spss 統計軟體應用，描述分析，以便瞭解受測者得分狀況，之後創建相關量表，以獲得 Cronbach's α 係數，分析結果 Cronbach's α 值達.898，下表為應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測得之係數分析表如 3.5.1:

依據表 3.5.1 測量後所獲信度為.898，顯示量表個題組間的一致性與穩定性的良好信度範圍之內，足見其信度具有可靠性，依據 Cronbach's α 值.7 以上以及內在一致性.3 以上雙重條件。

表 3.5.1 同儕偏差行為信度分析表

變	n=240		
	項內一致性	刪除本題後 α	策
b2.1 上課經常遲到早退	.524	.893	留
b2.2 無故缺席不上課	.616	.890	留
b2.3 考試作弊	.430	.898	留
b2.4 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例如：作業）	.417	.902	留
b2.5 和師長頂嘴	.602	.891	留
b2.6 和同學打架	.627	.890	留
b2.7 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563	.892	留
b2.8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480	.896	留
b2.9 破壞公物（如：桌椅…）	.596	.891	留
b2.10 攜帶凶器上學	.655	.891	留
b2.11 吸食安非他命、強力膠、迷幻藥、大麻或其他違禁藥品	.568	.895	留
b2.12 抽菸	.515	.894	留
b2.13 喝酒	.538	.894	留
b2.14 打牌賭錢	.554	.893	留
b2.15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535	.893	留

b2.16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514	.894	留
b2.17 在校外與人打架	.698	.890	留
b2.18 翹家	.620	.893	留
b2.19 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腳踏車…）	.587	.894	留
b2.20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541	.894	留
b2.21 飆車	.605	.892	留

$\alpha = .898$

表 3.5.2 青少年偏差行為信度分析表

變	項內一致性	刪除本題後 α	策
C1 違反社會角色（未成年身份）（n=240）			
c1.1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348	.601	留
c1.2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488	.563	留
c1.3 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例如：意觸碰身體）	.445	.565	留
c1.4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378	.599	留
c1.5 翹家	.216	.641	留
c1.6 打牌賭錢	.404	.581	留
$\alpha = .637$			
C2 違反學校規範（學生身份）（n=240）			
c2.1 無故缺席	.554	.762	留
c2.2 遲到早退	.457	.775	留
c2.3 向老師說謊話	.577	.760	留
c2.4 考試作弊	.400	.782	留
c2.5 和師長頂嘴	.583	.756	留
c2.6 未達成老師指定工作	.457	.782	留
c2.7 和同學打架	.483	.771	留
c2.8 破壞公物（如：桌椅…）	.523	.770	留
c2.9 在校外與人打架	.387	.783	留
c2.10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131	.761	留
c2.11 攜帶凶器上學	.323	.748	留
$\alpha = .756$			
C3 違反法律行為（n=240）			
c3.1 抽菸	.672	.726	留
c3.2 喝酒	.579	.743	留
c3.3 騎摩托車	.624	.753	留
c3.4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648	.731	留
c3.5 飆車	.571	.750	留
c3.6K 他命	.516	.775	留
c3.7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198	.789	留
c3.8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608	.765	留
c3.9 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	.111	.793	留
$\alpha = .782$			

依據上述之題組裡，測量後所獲信度具有高度內在一致性，顯示量表各題組間穩定性良好，且 α 值為 .898，信度範圍之內，足見其信度具有可靠性。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研究方法，相關分析方法以回收後的問卷，進行 spss 統計分析，使用 spss 20.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並採用以下方法實施統計資料，以獲取相關驗證假設是否符合顯著，茲說明如下：

壹、描述統計分析

以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之次數分配表以呈現數據的初始狀態，以個人背景資料與同儕屬性之分布狀況，進行受測者之整理，藉以瞭解同儕團體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狀態。

貳、獨立樣本 t 檢定

以 t 檢定探討青少年在不同背景與同儕屬性中個人之性別、年齡、就學狀況、居住狀況與同儕屬性之死黨人數、關係、性別、年齡、成績、經濟、學歷對應於偏差行為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參考不同背景下，變項中同儕屬性與偏差行為之差異情形，倘若分析結果 F 值達統計水準，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

肆、皮爾森續差相關

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同儕偏差行為相關強度影響分析之情形。

伍、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以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來預測個人背景資訊、同儕屬性 (自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 (依變項)，所進行之預測與解釋力。

陸、多元逐步階層迴歸分析

以多元線性迴歸預測分析後，最後以階層迴歸分析統計方式，確認統計結果。

第七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探討自我效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結構式問卷為主，本研究僅使用原始資料之部分相關題組，以 spss 套裝軟體初步進行描述性統計，篩選適合題組後，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進行分析論述，其研究流程繪成下圖所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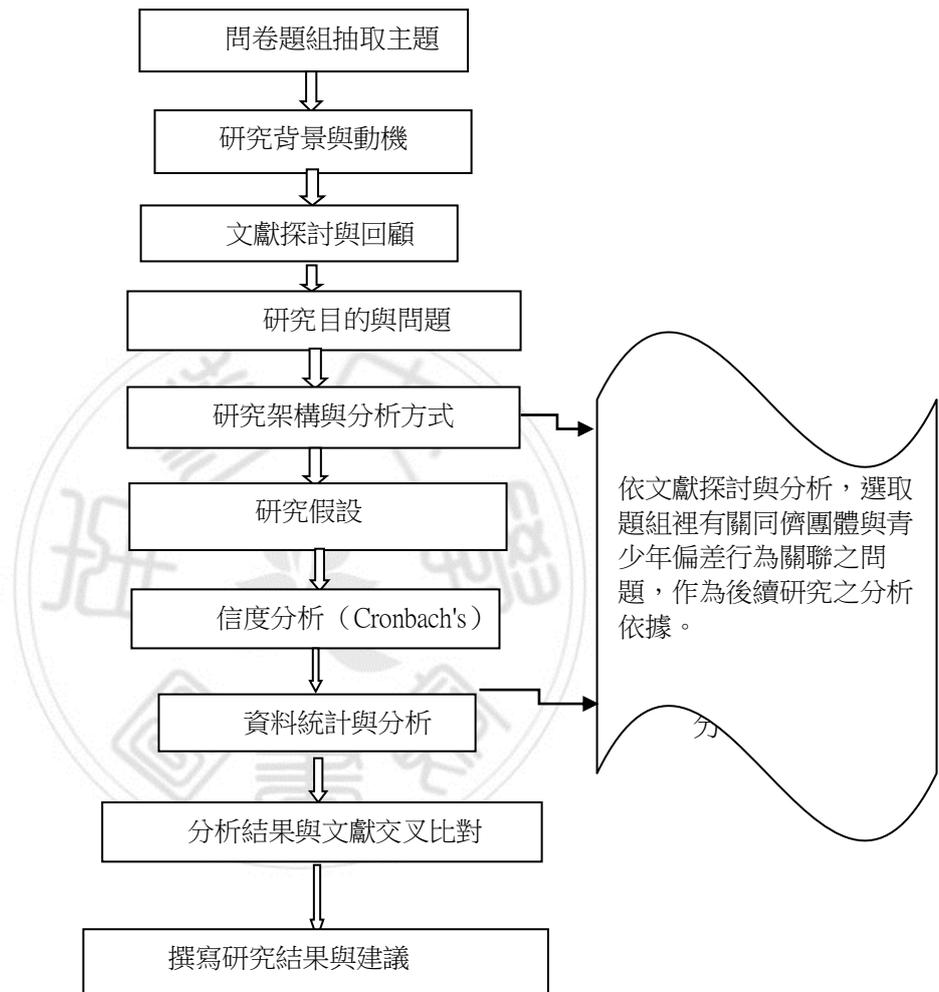


圖 3.7 研究流程圖

以次級資料問卷樣本為基礎，抽取部分同儕屬性與偏差行為相關題組作為分析方式，進行量化調查研究，分析同儕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分析之結果與文獻進行對話，進行結果討論與未來之建議方向為處遇目標。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旨摘回應同儕團體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情形，將次級資料已除錯後之問卷 240 份，將資料以 spss 軟體做次數分配重整，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後根據研究假設，推演出研究結果。並將本章共分為第一節為個人背景資料及同儕屬性分析；第二節為同儕偏差行為分析；第三節為同儕屬性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第四節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第五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個人背景資料及同儕屬性分析

本研究既採次級資料研究方法，即將原本舊有之二手資料加以分析，係因相關原始題組與樣本數悉以蒐集完備，僅從中抽取本研究所欲探究之主題重新創造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有效樣本之個人背景變項有性別、就讀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高中二年級、高中三年級、未就學、與父母親同住、與繼親同住、與單親同住、其他等，並將研究所得之樣本個人背景資料及同儕屬性分析如下：

壹、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 一、性別：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國高中男生共 120 人（50%），國高中女生 120 人（50%）。
- 二、就學狀況：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年級分布分別為國中二年級共 52 人（21.7%），國中三年級共 31 人（12.9%），高中一年級共 84 人（35%），高中二年級共 57 人（23.8%），高中三年級共 6 人（2.5%），未就學者共 10 人（4.2%）。
- 三、居住狀況：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與雙親同住者共 166 人（69.2%），與父親、繼母同住者共 3 人（1.3%），與母親、繼父同住者共 3 人（1.3%），只與父親同住者共 21 人（8.8%），只與母親同住者共 22 人（9.2%），其他共 25 人（10.4%）。

以上相關描述統計原始問卷資料，詳如下表（表 4.1.1.1）

表 4.1.1.1 原始基本資料表（n=240）

項	目次	數	百	分	比
一、性別					
（一）男		120		50	
（二）女		120		50	
二、年級					
（一）國中二年級		52		21.7	
（二）國中三年級		31		12.9	

(三) 高中一年級	84	35
(四) 高中二年級	57	23.8
(五) 高中三年級	6	2.5
(六) 未就學	10	4.2
三、居住狀況		
(一) 與父母雙親同住(指親生父母或養父母)	166	69.2
(二) 與父親、繼母同住	3	1.3
(三) 與母親、繼父同住	3	1.3
(四) 只與父親同住	21	8.8
(五) 只與母親同住	22	9.2
(六) 其他	25	10.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整併後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為避免統計上之錯誤，亦因本研究樣本數屬小樣本，並使得數據更具代表性，故將個數較少者做整併，以便資料更為明朗化，茲將上列基本資料變項題組更動整理如下：

個人就學狀況將 8 個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高中二年級」、「高中三年級」、「未就學者」，整併為「國中生」、「高中職」、「其他」。

個人居住狀況將 6 個選項，「與雙親同住」、「與父親、繼母同住」、「與母親、繼父同住」、「只與父親同住」、「只與母親同住」、「其他」，整併為「與雙親同住」、「與單親同住」、「其他」，整併修改後樣本數，性別男生 120 人 (50.0)，女生 120 人；年級以高中居多 147 人 (61.3)；居住狀況與雙親同住者居多 172 人 (71.7)；詳細之描述統計整併後個人基本資料表如下 (表 4.1.1.2)。

表 4.1.1.2 整併後基本資料表 (n=240)

項	目次	數	百	分	比
一、性別					
(一) 男		120		50	
(二) 女		120		50	
二、年級 (學歷)					
(一) 國中		83		34.6	
(二) 高中		147		61.3	
(三) 其他		10		4.1	
三、居住狀況 (家庭結構)					
(一) 與雙親同住		172		71.7	
(二) 與單親同住		43		17.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同儕屬性分析

一、同儕屬性原始問卷資料

本研究將原始問卷之問項中沒有死黨之選項中剔除，僅留下有死黨之同儕，係因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同儕之間偏差行為之影響，故無朋黨之樣本無存在之意義，予以免除，以故，有效樣本數 240 個個數皆屬有死黨之樣本。

(一) 同儕死黨人數：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1 個死黨的有 17 人 (7.1%)，2 個死黨的有 32 人 (13.3%)，3 個死黨的有 55 人 (22.9%)，4 個死黨的有 38 人 (15.8%)，5 個死黨的有 18 人 (7.5%)，6 個死黨的有 24 人 (10%)，7 個死黨的有 7 人 (2.9%)，8 個死黨的有 10 人 (4.2%)，9 個死黨的有 2 人 (0.8%)，10 個死黨的有 7 人 (2.9%)，11 個死黨的有 3 人 (1.3%)，12 個死黨的有 3 人 (1.3%)，13 個以上死黨的有 24 人 (10%)。

(二) 同儕死黨關係：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屬於同學關係者共 215 人 (89.6%)，年齡相近親戚關係者共 2 人 (0.8%)，年齡相近鄰居關係者共 5 人 (2.1%)，因家人關係而認識年齡相近者共 2 人 (0.8%)，其他者共 16 人 (6.7%)。

(三) 同儕死黨性別：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與自己同性別者共 166 人 (69.2%)，有不同性別、但以同性為主者共 57 人 (23.8%)，有不同性別、但以異性為主者共 6 人 (2.5%)，都是不同性別者共 11 人 (4.6%)。

(四) 同儕死黨年齡：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與自己年齡大多相同者共 195 人 (81.2%)，年齡相近、但比自己大一些者共 22 人 (9.2%)，年齡相近、但比自己小一些者共 16 人 (6.7%)，彼此年齡相差很多者共 2 人 (0.8%)，不一定者共 5 人 (2.1%)。

(五) 同儕死黨成績：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成績比自己好很多者共 23 人 (9.6%)，比自己好一些者共 43 人 (17.9%)，和自己差不多者共 96 人 (40%)，和自己差一些者共 37 人 (15.4%)，和自己差很多者共 8 人 (3.3%)，不知道者共 21 人 (8.8%)，無法回答者共 12 人 (5%)。

(六) 同儕死黨經濟狀況：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比自己經濟狀況好很多者共 9 人 (3.8%)，比自己好一些者共 40 人 (16.7%)，和自己差不多者共 98 人 (40.8%)，比自己差一些者共 10 人 (4.2%)，比自己差很多者共 3 人 (1.3%)，

不知道者共 65 人 (27.1%)，無法回答者共 15 人 (6.3%)。

(七) 同儕死黨期望的學歷：本次研究 240 個樣本數中，死黨期待的學歷到國中者共 4 人 (1.7%)，高中者共 5 人 (2.1%)，高職者共 40 人 (16.7%)，專科者共 4 人 (1.7%)，大學者共 143 人 (59.6%)，碩士者共 22 人 (9.2%)，博士者共 16 人 (6.7%)，不清楚者共 6 人 (2.5%)。

以上相關描述統計原始問卷資料，詳如下表 (表 4.1.2.1)

表 4.1.2.1 同儕屬性基本資料表 (n=240)

項	目次	數	百	分	比
一、經常同進同出之夥伴		240		100	
二、死黨人數					
(一) 1 個		17		7.1	
(二) 2 個		32		13.3	
(三) 3 個		55		22.9	
(四) 4 個		38		15.8	
(五) 5 個		18		7.5	
(六) 6 個		24		10	
(七) 7 個		7		2.9	
(八) 8 個		10		4.2	
(九) 9 個		2		0.8	
(十) 10 個		7		2.9	
(十一) 11 個		3		1.3	
(十二) 12 個		3		1.3	
(十三) 13 個以上		24		10	
三、死黨關係					
(一) 同學		215		89.6	
(二) 年齡相近的親戚		2		0.8	
(三) 年齡相近的鄰居		5		2.1	
(四) 因家人的關係而認識的年齡相近的朋友		2		0.8	
(五) 其他		16		6.7	
四、死黨性別					
(一) 都是與你同性別		166		69.2	
(二) 有不同性別，但以同性為主		57		23.8	
(三) 有不同的性別，但以異性為主		6		2.5	
(四) 都是不同性別		11		4.6	
五、死黨年齡					
(一) 大多相同		195		81.2	
(二) 相近，但比你大一些		22		9.2	
(三) 相近，但比你小一些		16		6.7	
(四) 彼此相差很多		2		0.8	

(五) 不一定	5	2.1
六、死黨成績		
(一) 比你好很多	23	9.6
(二) 比你好一些	43	17.9
(三) 和你差不多	96	40
(四) 比你差一些	37	15.4
(五) 比你差很多	8	3.3
(六) 不知道	21	8.8
(七) 無法回答	12	5
七、死黨經濟狀況		
(一) 比你好很多	9	3.8
(二) 比你好一些	40	16.7
(三) 和你差不多	98	40.8
(四) 比你差一些	10	4.2
(五) 比你差很多	3	1.3
(六) 不知道	65	27.1
(七) 無法回答	15	6.3
八、死黨期望的學歷		
(一) 國中	4	1.7
(二) 高中	5	2.1
(三) 高職	40	16.7
(四) 專科	4	1.7
(五) 大學	143	59.6
(六) 碩士	22	9.2
(七) 博士	16	6.7
(八) 不清楚	6	2.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同儕屬性變項題組整併

研究者將同儕屬性之同儕人數由原本的 13 類問項，整併為「1~3 人」為一組、「4~6 人為一組」、「7 人以上」為一組。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關係由原本的 5 類問項，整併為「同學」、「非同學」。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性別由原本的 4 類問項，整併為「同性別」、「其他」。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年齡由原本的 4 類問項，整併為「大多相同」、「大多不同」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成績由原本的 7 類問項，整併為「好」、「差不多」、「差很多」、「其他」。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經濟由原本的 7 類問項，整併為「好」、「差不多」、「差很多」、「其他」。

將同儕屬性之同儕期待學歷由原本的 7 類問項，整併為「國高中職（含其他）」、「專

科大學」、「研究所」，整併後之描述統計同儕屬性基本資料表如下（表 4.1.2.2）。

表 4.1.2.2 整併後同儕屬性基本資料表（n=24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一、經常同進同出之夥伴	240	100
二、死黨人數		
(一) 3 人以下	104	43.3
(二) 4-6 人	80	33.3
(三) 7 人以上	56	23.4
三、死黨關係		
(一) 同學	215	89.6
(二) 非同學	25	10.4
四、死黨性別		
(一) 同性別	166	69.2
(二) 其他	74	30.8
五、死黨年齡		
(一) 大多相同	195	81.3
(二) 其他	45	18.7
六、死黨成績		
(一) 好	23	9.6
(二) 差不多	176	73.3
(三) 差很多	8	3.3
(四) 其他	33	13.8
七、死黨經濟狀況		
(一) 好	49	20.4
(二) 差不多	98	40.8
(三) 差很多	13	5.4
(四) 其他	80	33.4
八、死黨期望的學歷		
(一) 國中及以下	10	4.2
(二) 高中職	45	18.8
(三) 大專	147	61.3
(四) 研究所及以上	38	15.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同儕偏差行為分析

壹、同儕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

根據有效問卷 240 份問卷中實際填答情形，進行同儕偏差行為現況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發現，同儕未達成老師指定工作者相較於其他偏差行為為高，，占了 103 人，比例為 42.9%，將近半數，諸如，考試作弊（52 人 21.7%）、和師長頂嘴（48 人 20%）、喝酒（52 人 21.7%），三者比例次高，調查方式以二分量表進行統計，「有」為 1 分，「沒有」為 0 分，得出統計結果。

表 4.2.1 同儕偏差行為單變數表（n=240）

變項	有		無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b2.1 上課經常遲到早退	34	(14.2)	206	(85.8)
b2.2 無故缺席不上課	30	(12.5)	210	(87.5)
b2.3 考試作弊	52	(21.7)	188	(78.3)
b2.4 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例如：作業）	103	(42.9)	137	(57.1)
b2.5 和師長頂嘴	48	(20.0)	192	(80.0)
b2.6 和同學打架	20	(8.3)	220	(91.7)
b2.7 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16	(6.7)	224	(93.3)
b2.8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4	(1.7)	236	(98.3)
b2.10 攜帶凶器上學	14	(5.8)	226	(94.2)
b2.11 吸食安非他命、強力膠、迷幻藥、大麻或其他違禁藥品	4	(1.7)	236	(98.3)
b2.12 抽菸	35	(14.6)	205	(85.4)
b2.13 喝酒	52	(21.7)	188	(78.3)
b2.14 打牌賭錢	15	(6.3)	225	(93.8)
b2.15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19	(7.9)	221	(92.1)
b2.16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8	(3.3)	232	(96.7)
b2.17 在校外與人打架	11	(4.6)	229	(95.4)
b2.18 翹家	8	(3.3)	232	(96.7)
b2.19 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腳踏車…）	5	(2.1)	235	(97.9)

b2.20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7	(2.9)	233	(97.1)
b2.21 飆車	14	(5.8)	226	(94.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個人背景資料與同儕偏差行為之分析

為瞭解不同個人背景資訊在「同儕偏差行為」之影響性，以背景資料為自變項，以「同儕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分析其差異性，檢定結果如下：

一、以個人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不同性別在「同儕偏差行為」檢定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發現個人性別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顯著性差異 ($t=-3.4$, $p<.001$)，因此假設 1-1 獲得驗證，同時檢定結果，顯示男生 (平均數 2.9) 偏差行為較女生 (平均數 1.4) 為高。

二、以個人就學狀況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個人就學狀況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達統計顯著差異 ($F=3.3$, $p<.01$)，因此假設 1-2 獲得驗證，同時事後檢定結果，未就學者 (平均數 4.9) 較高中職 (平均數 2.0) 偏差行為為高，也比國中 (平均數 2.0) 偏差行為為高。

三、以個人居住狀況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個人居住狀況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無差異，與雙親、單親或其他親屬朋友同住，不影響其同儕偏差行為，因此假設 1-3 未獲驗證。

以上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 個人背景資訊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檢定整理交叉分析表。

表 4.2.2 個人背景資訊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檢定整理交叉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F
性別		3.4***	
男 (n=120)	2.9 (4.19)		
女 (n=120)	1.4 (2.39)		
就學狀況			3.3*
國中及以下	2.0 (3.72)		$g3 > g1$
(g1)	2.0 (3.16)		$g3 > g2$
高中職 (g2)	4.9 (5.09)		
未就學 (g3)			
居住狀況			1.1
與雙親同住	1.9 (3.33)		
與單親同住	2.8 (3.88)		

其他	2.4 (3.82)
----	------------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討論：

1. 男性之同儕偏差行為大於女生 ($t=3.4^{***}$)
2. 未就學者之同儕偏差行為，大於就讀國中生及高中生 ($F=3.3$)
3. 與雙親同住與否其同儕偏差行為未達差異性顯著 ($F=1.1$)

第三節 同儕屬性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

壹、同儕屬性之單變數分析

據有效問卷 240 份問卷中實際填答情形，進行同儕屬性現況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發現，「同儕人數」以 1~3 人居多，達 103 人、比例 43.3%，近半數，顯示死黨以少數居多；「同儕關係」以同學為最多數，有 215 人、比例 89.6%，顯示青少年多為在學生，接觸者亦多為同學；「同儕性別」以同性別佔多數，有 166 人、比例 69.2%，顯示死黨以同姓者為多數；「同儕年齡」195 人、比例 81.3，顯示死黨多為同年者；「同儕成績」成績差不多者 96 人、比例 40%，顯示成績不相上下，結為死黨合理；「同儕經濟」經濟狀況差不多者 98 人、比例 40.8%，顯示同樣經濟條件下，彼此有相互依存性；「同儕學歷」就讀大專 147 人、比例 61.3%，顯示期待到達的學歷點落在大專生比例為最高。

表 4.3.1 同儕屬性單變數表 (n=240)

變	項次	數百	分	比
b1.1 包括你在內，這些死黨共有幾人？				
1~3 人		104		43.3
4~6 人		80		33.3
7 人以上		56		23.3
平均數		5.13		
b1.2 他們和你的關係以何者居多？				
同學		215		89.6
非同學		25		10.4
b1.3 你的死黨和同性別嗎？				

變	項次	數百	分	比
不同性別	74	30.8		
同性別	166	69.2		
b1.4 平均而言，你的死黨和同年齡嗎？				
不同年齡	45	18.8		
同年齡	195	81.3		
b1.5 平均而言，你的死黨學業成績如何？				
比你差	45	18.8		
差不多	96	40		
比你好	66	27.5		
b1.6 和你比較起來，你的死黨家庭經濟狀況大致而言：				
比你差	13	5.4		
差不多	98	40.8		
比你好	49	20.4		
b1.7 你大部份的死黨期望他最高學歷能達到：				
國中及以下	10	4.2		
高中職	45	18.8		
大專	147	61.3		
研究所及以上	38	1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同儕屬性與同儕偏差行為分析

- 一、以同儕人數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同儕人數在「同儕偏差行為」之檢定結果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達統計顯著差異 ($F=7.0, p<.001$)，因此假設 2-1 獲得驗證，同儕人數 7 人以上，更容易結群成黨從事偏差行為，有恃無恐。
- 二、以同儕關係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關係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差異 ($t=2.2, p<.001$)，因此假設 2.2 獲得驗證，同儕關係屬於同學關係雖高過於非同儕比例，從事偏差行為卻是非同儕高過於同學關係，顯示網絡以外的朋友較具吸引力，個人也容易被外界所誘惑。
- 三、以同儕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性別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

差異，檢定結果無差異，因此假設 2.3 未獲驗證，性別與同儕偏差行為之間無差異。

四、以同儕年齡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年齡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無差異，因此假設 2.4 未獲驗證，年齡與同儕偏差行為之間無差異。

五、以同儕成績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成績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無差異，因此假設 2.5 未獲驗證，成績與同儕偏差行為之間無差異。

六、以同儕經濟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性別在「同儕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無差異，因此假設 2.6 未獲驗證，經濟與同儕偏差行為之間無差異。

七、以同儕學歷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同儕學歷在「同儕偏差行為」之檢定結果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達統計顯著差異 ($F=5.4, p<.001$)，因此假設 2-7 獲得驗證，就讀高中職比例為最高，較之其他學歷，顯示高中階段似懂非懂的年紀，接觸同儕偏差學習仿效機率也偏高。

以上詳細資訊請見下表 (表 4.3.2)

表 4.3.2 同儕屬性 (B1) 與同儕偏差行為 (B2 群) 分析檢定整理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F
同儕人數			7.0***
3 人以下	1.4 (2.56)		$g3>g1$
4~6 人	2.2 (3.16)		$g2>g1$
7 人以上	3.5 (4.81)		$g3>g2$
同儕關係		2.2***	
同學	1.9 (3.04)		
非同學	4.4 (5.72)		
同儕性別		1.6	
同性別	1.9 (3.32)		
不同性別	2.7 (3.79)		
同儕年齡		1.2	
大多相同	2.0 (3.34)		
其他	2.7 (4.07)		
同儕成績			.2
比你差	2.0 (2.98)		
差不多	2.3 (3.62)		
比你好	2.0 (3.75)		

同儕經濟		.3
比你差	2.8 (4.48)	
不比你多	2.0 (3.44)	
比你好	2.0 (2.54)	
同儕學歷		5.4***
國中及以下	3.6 (4.62)	g1>g3
高中職	3.8 (0.71)	g1>g4
大專	1.8 (0.25)	g2>g3
研究所及以上	1.4 (0.34)	g2>g4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討論：

1.同儕人數愈多，其同儕偏差行為愈高 (F=7.0***)

2.非同儕之同儕關係之偏差行為大於同學關係 (t=2.2***)

同儕學歷在高中、國中者其偏差行為大於大專及研究所以上 (F=5.4***)，顯示學歷愈高，偏差行為成反比。

第四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

壹、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據有效問卷 240 份問卷中實際填答情形，進行偏差行為現況分析與討論，依填答題得分之平均數作為調查評定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之問卷採李克特五分量表 (Likert-type Scale)，答案從「從未發生過」、「非常少」、「偶而」、「經常」、「總是」，依受試者實際填答情形，分別給予 1 分到 5 分，經由 spss 統計軟體進行次數分配統計，得出相關分數，以利後述推論統計分析參考。詳細資訊請見下表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n=240)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c1.1 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從未發生過	215	89.6
非常少	19	7.9
偶而	4	1.7
經常	1	0.4
總是	1	0.4
c1.2 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n=240)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從未發生過	222	92.5
非常少	13	5.4
偶而	5	2.1
c1.3 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例如：意觸碰身體)		
從未發生	220	91.7
非常少	15	6.3
偶而	3	1.3
經常	1	0.4
總是	1	0.4
c1.4 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從未發生過	199	82.9
非常少	29	12.1
偶而	8	3.3
經常	3	1.3
總是	1	0.4
c1.5 翹家		
從未發生過	234	97.5
非常少	4	1.7
偶而	2	0.8
c1.6 打牌賭錢		
從未發生過	201	83.8
非常少	27	11.3
偶而	9	3.8
經常	3	1.3
c2.1 無故缺席		
從未發生	202	84.2
非常少	27	11.3
偶而	9	3.8
經常	2	0.8
c2.2 遲到早退		
從未發生	142	59.2
非常少	74	30.8
偶而	19	7.9
經常	4	1.7
總是	1	0.4
c2.3 向老師說謊話		
從未發生	182	75.8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n=240)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少	42	17.5
偶而	15	6.3
經常	1	0.4
c2.4 考試作弊		
從未發生	175	72.9
非常少	49	20.4
偶而	11	4.6
經常	3	1.3
總是	2	0.8
c2.5 和師長頂嘴		
從未發生	159	66.3
非常少	53	22.1
偶而	23	9.6
經常	4	1.7
總是	1	0.4
c2.6 未達成老師指定工作		
從未發生	76	31.7
非常少	93	38.8
偶而	53	22.1
經常	15	6.3
總是	3	1.3
c2.7 和同學打架		
從未發生	200	83.3
非常少	31	12.9
偶而	6	2.5
總是	3	1.3
c2.8 破壞公物 (如：桌椅…)		
從未發生	215	89.6
非常少	17	7.1
偶而	5	2.1
經常	3	1.3
c2.9 在校外與人打架		
從未發生過	222	92.5
非常少	9	3.8
偶而	7	2.9
總是	2	0.8
c2.10 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n=240)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從未發生	238	99.2
非常少	1	0.4
偶而	1	0.4
c2.11 攜帶凶器上學		
從未發生	226	94.2
非常少	7	2.9
偶而	1	0.4
總是	6	2.5
c3.1 抽菸		
從未發生過	210	87.5
非常少	10	4.2
偶而	7	2.9
經常	7	2.9
總是	6	2.5
c3.2 喝酒		
從未發生過	168	70.0
非常少	43	17.9
偶而	21	8.8
經常	7	2.9
總是	1	0.4
c3.3 騎摩托車		
從未發生過	166	69.2
非常少	26	10.8
偶而	17	7.1
經常	18	7.5
總是	13	5.4
c3.4 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從未發生過	190	79.2
非常少	25	10.4
偶而	13	5.4
經常	7	2.9
總是	5	2.1
c3.5 飆車		
從未發生過	216	90.0
非常少	16	6.7
偶而	5	2.1
總是	3	1.3

表 4.4.1 青少年偏差行為單變數表 (n=240)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c3.6K 他命 (K 仔、褲子)		
從未發生過	233	97.1
非常少	5	2.1
偶而	2	0.8
c3.7 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從未發生過	235	97.9
非常少	4	1.7
經常	1	0.4
c3.8 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從未發生過	230	95.8
非常少	6	2.5
偶而	4	1.7
c3.9 偷東西 (如：衣物、文具、錢…)		
從未發生過	230	95.8
非常少	8	3.3
偶而	2	0.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個人背景資訊與偏差行為分析

(一) 以個人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不同性別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3-1 未獲驗證，男生平均數雖高過於女生，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達統計顯著差異 ($t=2.9, p<.05$)，因此假設 3-2 獲驗證，男生相較於女生，較容易違反學校規範；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檢定結果並無差異，因此假設 3-3 未獲驗證。

(二) 以個人就學狀況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個人就學狀況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檢定結果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3-4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3-5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28.7, p<.001$)，因此假設 3-6 獲得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未就學部分平均數皆高過於在校學生，原因在於本樣本中有含特殊生 (在監服刑之青少年)，以故，於違反法律行為者普遍為高。

(三) 以個人居住狀況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個人居住狀況

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檢定結果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3-7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3-8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13.7, p<.001$)，因此假設 3-9 獲得驗證，同上述 (二) 可證。

以上詳細資訊檢定結果詳見下表 (4.4.2) 個人背景資訊與偏差行為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 4.4.2 個人背景資訊 (A) 與偏差行為 (C 群) 分析檢定整理表
違反社會角色 違反學校規範 違反法律行為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t=2.4^*$	$t=2.9^{**}$	$t=1.3$
男	1.2 (.32)	1.5 (.46)	1.3 (.42)
女	1.1 (.22)	1.3 (.30)	1.2 (.40)
就學狀況	$F=4.3$	$F=1.5$	$F=28.7^{***}$
國中	1.1 (.25)	1.4 (.39)	1.2 (.39)
高中職	1.1 (.27)	1.4 (.39)	1.2 (.34) $g3 > g2$
其他	1.4 (.47)	1.6 (.45)	2.1 (.66) $g3 > g2$
居住狀況	$F=1.2$	$F=2.2$	$F=13.7^{***}$
與雙親同住	1.1 (.25)	1.4 (.38)	1.2 (.28)
與單親同住	1.2 (.34)	1.5 (.39)	1.5 (.59)
其他	1.2 (.32)	1.5 (.47)	1.5 (.61) $g3 > g1$

$p<.05$ 以*表示, $p<.01$ 以**表示, $p<.001$ 以***表示
討論：

1. 男生相對於女生違反學校規範較高 ($t=2.9^{**}$)
2. 未就學者違反法律偏差行為大於國中及高中 ($F=28.7^{***}$)
3. 未與親人同住者，違反法律偏差行為大於與親人同住 ($F=15.7^{***}$)。

顯示有與雙親同住之家庭支持系統之存在，違反法律偏差行為明顯較低。

三、同儕屬性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

(一) 以同儕人數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同儕人數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 未獲驗證，同儕人數多寡與角色問題違反並不影響；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2 未獲驗證，同儕人數多寡與學校規範問題違反並不影響；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無差異，因

此假設 4-3 未獲驗證，同儕人數多寡與法律行為問題違反並不影響。

(二) 以同儕關係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關係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達統計顯著差異 ($t=-3.3$, $p<.001$)，因此假設 4-4 獲得驗證，同儕關係中又以非同學部分容易違反社會角色，形成觀感不佳；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5 未獲驗證，同儕關係以非同學部分為多，也因非同學，故學校規範問題違反並不影響；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達統計顯著差異 ($t=-4.8$, $p<.001$)，因此假設 4-6 獲得驗證，同儕關係非同學部分違反法律為更甚，因樣本中含少年犯部分，故多於非同學關係中更為顯著。

(三) 以同儕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性別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達統計顯著差異 ($t=-3.3$, $p<.001$)，因此假設 4-7 獲得驗證，性別與社會角色形成認同影響具有顯著差異性；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8 未獲驗證，性別並不影響是否違反學校規範；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無差異，因此假設 4-9 未獲驗證，性別於法律行為之違反無相關。

(四) 以同儕年齡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同儕年齡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0 未獲驗證，年齡與社會角色並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1 未獲驗證，年齡與學校規範並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無差異，因此假設 4-12 未獲驗證，青少年犯罪與年齡並無差異。

(五) 以同儕成績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同儕人數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3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4 未獲驗證；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無差異，因此假設 4-15 未獲驗證；成績與偏差行為無顯著差異。

(六) 以同儕經濟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同儕人數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6 未獲驗證，經濟狀況與社會角色關係並無關聯；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17 未獲驗證，經濟狀況並不影響是否違反學

校規範；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有差異 ($F=4.0, p<.05$)，因此假設 4-18 獲得驗證，經濟狀況條件愈差，違法機率愈高。

(七) 以同儕學歷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同儕學歷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社會角色」此一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 ($F=7.2, p<.001$)，因此假設 4-19 獲得驗證，學歷愈低，尤其國中及以下學歷者，社會角色愈難以得到認同，更容易違反諸如研究架構中各種角色問題；檢定結果之於「違反學校規範」此一偏差行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4-20 未獲驗證，學歷與學校規範較無衝突，無差異；檢定結果之於「違反法律行為」此一偏差行為上有差異 ($F=15.6, p<.001$)，因此假設 4-21 獲得驗證，學歷愈低，犯罪率愈高，得以驗證。以上詳細資料表格參閱如下表 (4.4.3) 同儕屬性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 4.4.3 同儕屬性 (B1) 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C 群) 分析檢定整理表
違反社會角色 違反學校規範 違反法律行為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同儕人數	$F=3.7$	$F=4.1$	$F=1.2$
3 人以下	1.1 (.20)	1.3 (.33)	1.2 (.38)
4~6 人	1.2 (.33)	1.4 (.38)	1.3 (.48)
7 人以下	1.2 (.31)	1.5 (.48)	1.3 (.36)
同儕關係	$t=-3.3^{***}$	$t=-1.4$	$t=-4.8^{***}$
同學	1.1 (.25)	1.4 (.38)	1.2 (.33)
非同學	1.3 (.43)	1.5 (.47)	1.6 (.75)
同儕性別	$t=-3.3^{***}$	$t=-2.2$	$t=-1.1$
同性別	1.1 (.22)	1.4 (.33)	1.2 (.38)
其他	1.2 (.37)	1.5 (.50)	1.3 (.48)
同儕年齡	$t=-.8$	$t=-.2$	$t=-1.8$
大多相同	1.1 (.27)	1.4 (.39)	1.2 (.37)
其他	1.2 (.33)	1.4 (.40)	1.4 (.54)
同儕成績	$F=.06$	$F=.08$	$F=0.61$
比你差	1.2 (.26)	1.4 (.36)	1.2 (.37)
差不多	1.1 (.30)	1.4 (.38)	1.2 (.41)
比你好	1.2 (.26)	1.4 (.39)	1.3 (.26)
同儕經濟	$F=.3$	$F=.5$	$F=4.0^*$
比你差	1.2 (.37)	1.3 (.48)	1.5 (.70)
差不多	1.2 (.32)	1.4 (.40)	1.2 (.37)
比你好	1.1 (.31)	1.4 (.38)	1.2 (.34)
同儕學歷	$F=7.2^{***}$	$F=1.9$	$F=15.6^{***}$
國中及以下	1.5 (.47)	1.6 (.54)	1.5 (.74)
高中職	1.2 (.37)	1.4 (.45)	1.6 (.62)

大專	1.1 (.20)	1.4 (.35)	1.2 (.25)
研究所及以上	1.2 (.30)	1.4 (.41)	1.1 (.26)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討論：

- 1.從違反社會角色之偏差行為來看，同儕屬性之非同學，相對於同學 ($t=3.3^{***}$)、低學歷（國中及以下）均高於大專及研究所以上 ($F=7.2^{***}$)
- 2.從違反法律行為向度來看，同儕屬性中非同學相對於同學之關係較高 ($t=4.8^{***}$)，經濟比較差的偏差也更多 ($F=4.0$)。同儕學歷愈低也愈偏差 ($F=15.6^{***}$) 顯示同儕的經濟、學歷均會影響其偏差行為之多寡。

四、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分析

探討同儕偏差行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影響性，相關程度以相關係數絕對值之高低作為判別，兩個變項相關性愈高，其相關係數也愈高；當相關係數為 0，則表示變數與變數之間無相關。然判別程度可分為五種，「極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10 以下，「低度相關」為.01~.39，「中度相關」為.40~.69，「高度相關」為.70~.99，「完全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為 1。(李城忠，2011)

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分析

以「同儕偏差行為」為背景變項，以及三種青少年偏差行為，「違反社會角色」、「違反學校規範」、「違反法律行為」，進行相關程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4.4.5，進行說明如下：

(一) 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社會角色達顯著水準，數據呈現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為.437，表示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社會角色有相關，因此假設 5-1 獲驗證。

(二) 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學校規範呈現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為.538，雖有相關且達顯著，但相關度較低，表示同儕偏差為愈高，愈可能違反學校規範，因此假設 5-2 獲驗證。

(三) 同儕偏差行為對違反法律行為呈現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0489，有顯著相關，代表同儕偏差行為愈高，違反法律行為愈有影響性，因此假設 5-3 獲驗證。以上詳細資訊請見下表 (4.4.4) 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分析整理表。

表 4.4.4 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 依變項	違反社會角色	違反學校規範	違反法律行為
同儕偏差行為	.437***	.538***	.498***

*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顯著水準為 0.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討論：從「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本人偏差行為」來看，其相關係數（ r ）為青少年「違反社會角色」（.437***），違反學校規範（.538***），違反法律行為（.498***），均達極顯著之關係。顯示同儕偏差行為的確與青少年當事人之偏差行為具高度相關。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章研究發現與分析，瞭解研究 240 份樣本裡，男生與女生數各佔一半，與雙親同住者佔 172 人（71.7%），學歷以高中生最多，佔 147 人（61.3%），同儕屬性裡年齡大多相同、成績差不多、經濟狀況差不多、期望學歷差不多、關係屬同學居多、性別以同性別居多，就 Erikson 理論青少年發展階段中，12-18 歲為同一人格發展歷程，反饋本研究樣本，相知相融多屬同一年齡層，在 Bandura 社會學習理論中，經由模仿、學習，倘若未得正向成長，家庭支持失衡（黃俐婷，2004）的狀態下，而走向偏差行為。

研究結果發現，偏差行為在同性別、同年齡相當明顯，同儕屬性對照偏差行為，觀察出同儕人數愈多、同儕關係中非同儕關係、同儕學歷國中及以下者，同儕偏差行為愈高，眾多文獻亦指出，「聚眾」與「物以類聚」、「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以通俗言語敘述，什麼樣的人，交什麼樣的朋友，在偏差行為中，男生性別違反學校規範者較顯著，當男孩子群體行動時，膽色增加，而違反校規，自覺輕微偏差無傷大雅，記警告記過能以勞動消除，不達觸法便覺無礙，沒有就學，如中輟生或少年犯，違反法律偏差行為就會偏高，與雙親同住者，很明顯地，偏差行為則會降低，有家庭的支持，與偏差行為成反比；最後同儕偏差行為愈高，影響偏差行為愈高，無論在社會角色、學校規範、法律行為上，皆與同儕極其相關。

第五章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分析

本章節就第四章研究分析結果，進一步實施多元迴歸統計方法，更深入驗證分析結果之可靠性，第一節進行多元線性迴歸統計方法，第二節進行逐步階層迴歸統計方法，第三節綜合討論。

第一節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預測分析

壹、偏差行為多元迴歸預測分析

多元性線性迴歸分析，驗證假設背景變項、同儕屬性、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違反社會角色」、「違反學校規範」、「違反法律行為」之間具有預測力。

(一) 以個人性別為自變項，女生為基準組，男生 ($\beta=.068$)，發現個人性別對偏差行為未達顯著；就學狀況與家庭居狀況較有顯著差異，以國中為基準組，未就學相對於國中之 Beta 係數高於.174，達顯著差異，未就學者偏差行為愈高；居住狀況與雙親同住之偏差行為，以其他（隔代、少年犯...）為基準組，估計 Beta 係數顯著較低 ($\beta=-.165$)，與單親同住顯著較低 ($\beta=-.006$)。

(二) 同儕屬性皆未達顯著，其中同儕經濟與學歷愈高，表示結交更好的朋友，偏差行為成為負分減低；同儕偏差相對於個人的偏差多出.498 協力係數且達極顯著。

(三) 以偏差行為為依變項，自變項為以上「個人性別」、「個人就學狀況（未就學與就讀高中）」、「個人居住狀況（與雙親或與單親同住）」、「同儕屬性」、「同儕偏差行為」，由表 (5.1.1) 中顯示出，「偏差行為總分」解釋力 R^2 為 39.7%，未就學和同儕偏差行為都有顯著影響 ($\beta=.174, p<.01$; $\beta=0.498, p<.001, F=13.1***$)；「違反社會角色」解釋力 R^2 為.201，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beta=.367, p<.001, F=5.6***$)；「違反學校規範」 R^2 為.286，同儕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beta=.511, p<.001, F=8.4***$)；「違反法律行為」 R^2 為.412，未就學、就讀高中、與雙親同住和同儕偏差行為都有顯著影響 ($\beta=.304, p<.001$; $\beta=.060, p<.001$; $\beta=-.159, p<.05$; $\beta=.366, p<.001; F=13.9***$)，以上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個人與同儕之間於學校規範偏差最為明顯，總和之解釋力於違反法律行為影響最高，樣本數中含少年犯部分，以故，基於少年犯已屬犯法行為接受裁處入監，比例相對為高。以上詳細資訊分析表如下

表 5.1.1 偏差行為多元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偏差行為總分 Bata/顯著水準	偏差行為： 違反社會角色 Bata/顯著水準	偏差行為： 違反學校規範 Bata/顯著水準	偏差行為： 違反學校規範 Bata/顯著水準
常數	0	0	0	0
性別（男）	.068.	.070	.086	.021
就學狀況				
未就學	.174**	.077	.029	.304***
高中	.053	.027	.042	.060***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與單親同住	-.165*	-.068	-.167*	-.159*
同儕屬性				
同儕人數	.036	-.004	.050	.034
同儕關係	.005	-.044	.074	-.030
同儕性別	-.088	-.159	-.092	.001
同儕年齡	.016	.014	.020	.008
同儕成績	.021	-.004	.001	.046
同儕經濟	-.059	-.053	-.033	-.064
同儕學歷	-.071	-.056	.051	-.166
同儕偏差行為	.498***	.367***	.511***	.366***
F 值	13.1***	5.6***	8.4***	13.9***
Adjusted R ² 解釋力	.397	.201	.286	.412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1. 依變項：偏差行為總分、違反社會角色、違反學校規範、違反法律行為

2. 自變項（擬似變項 dummy variables）說明：

a1 性別以女生為基準組，估計男生 β 係數。

a2 就學情況變項，以國中為基準組，估計高中、未就學 β 係數。

a3 居住狀況變項，以其他（隔代、少年犯...）為基準組，估計雙親同住、單親同住 β 係數。

討論：

1. 從「偏差行為總分」與依變項來看，未就學（ $\beta = .174***$ ）正影響雙親同住負影響（ $-.165$ ），同儕偏差行為（ $.498***$ ）。另外三個偏差分量也是如此。

2. 在法律行為偏差方面，未就學（ $.304***$ ）及高中（ $.060***$ ）相對於國中教育均達

顯著。

貳、就學與居住狀況對偏差行為之迴歸係數比較分析

一、偏差行為迴歸圖表分析(就學狀況)

(一)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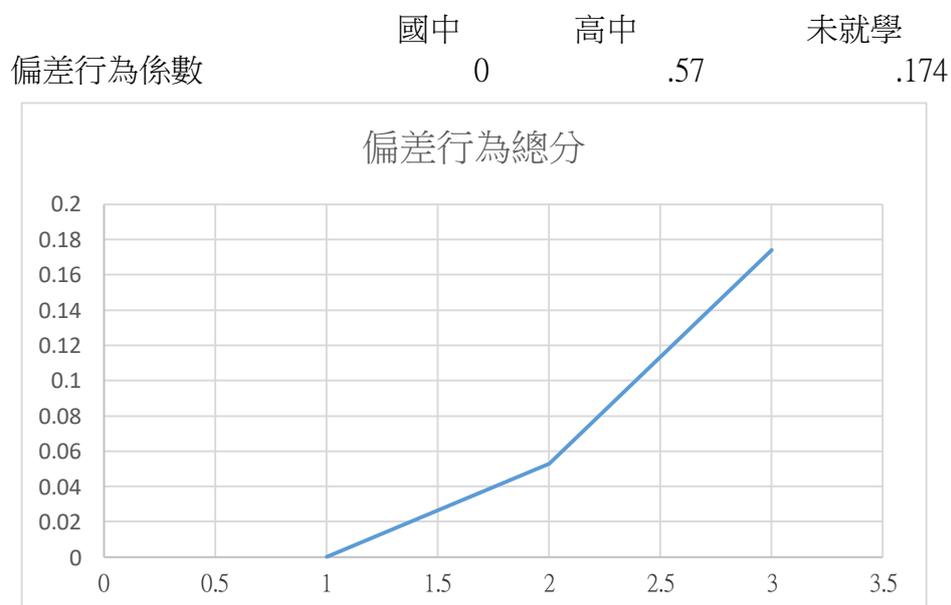


圖 5.2.1 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二)就學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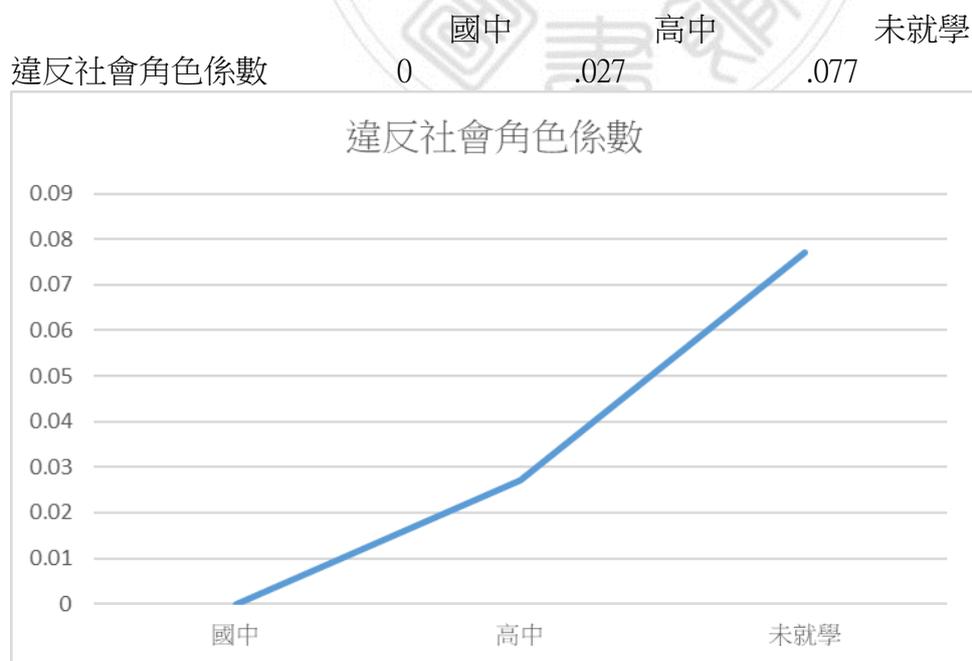


圖 5.2.2 就學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三)就學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國中	高中	未就學
違反學校規範係數	0	.042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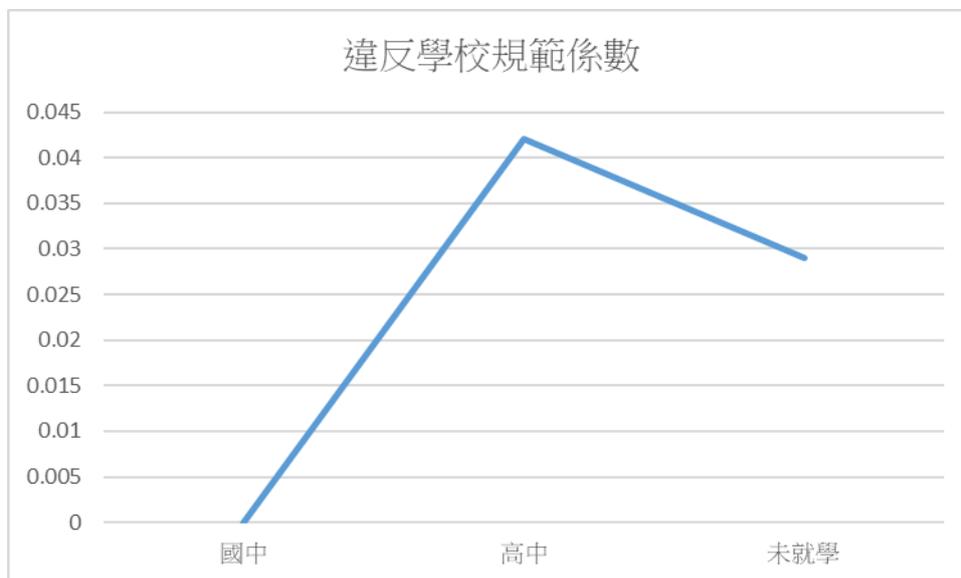


圖 5.2.3 就學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四)就學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國中	高中	未就學
違反法律行為水準	0	.06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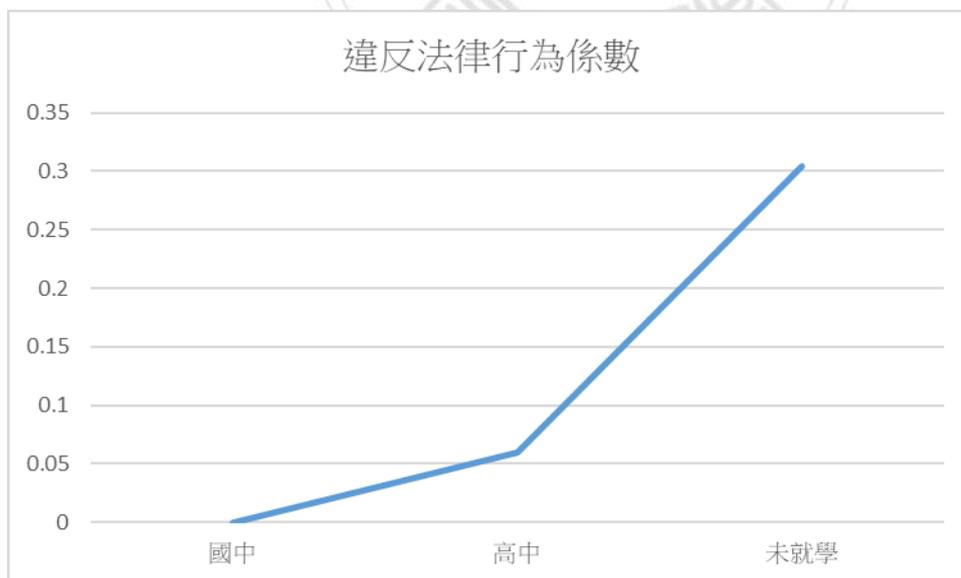


圖 5.2.4 就學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討論：

- 1.從偏差行為之就學狀況（國中、高中、非就學來看），顯示國中、高中未就學係數為數 0，.057，.174）。當中以國中為基準組。
- 2.另外，違反社會角色、違反法律行為均相同。
- 3.從違反社會規範來看，高中比國中高，未就學雖低於高中，但高於國中組。

二、居住狀況對偏差行為總分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一)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偏差行為總分	其他	與雙親同住	與單親同住
	0	-.16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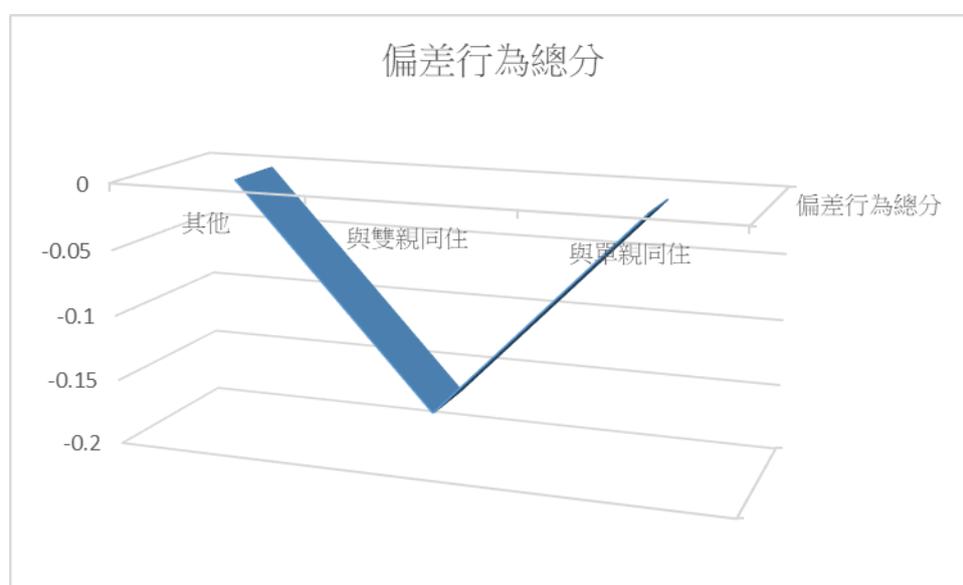


圖 5.2.5 偏差行為總分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二)居住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其他	與雙親同住	與單親同住
違反社會角色係數	0	-0.068	-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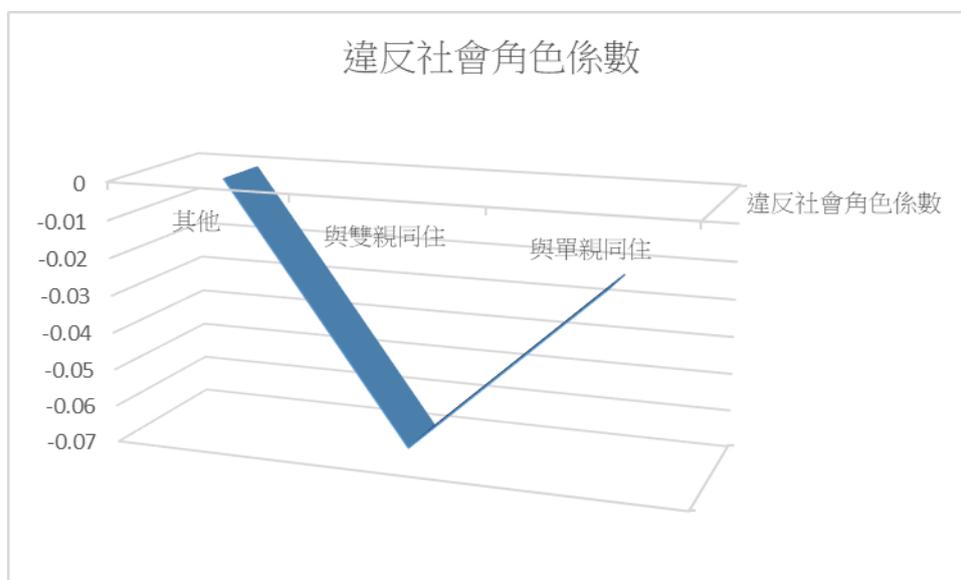


圖 5.2.6 居住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三)居住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其他	與雙親同住	與單親同住
違反學校規範係數	0	-0.167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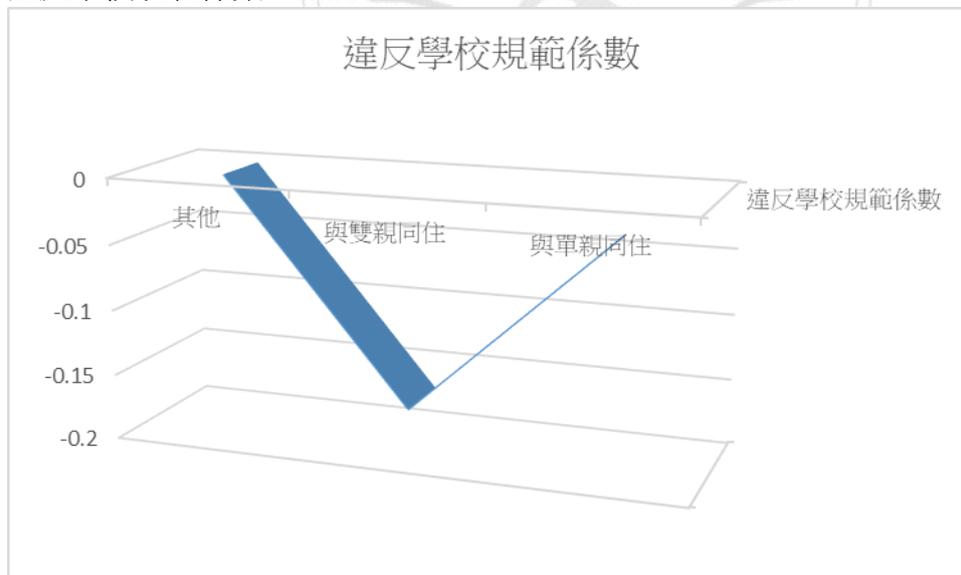


圖 5.2.7 居住狀況對違反學校規範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四)居住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

	其他	與雙親同住	與單親同住
違反法律行為係數	0	-.159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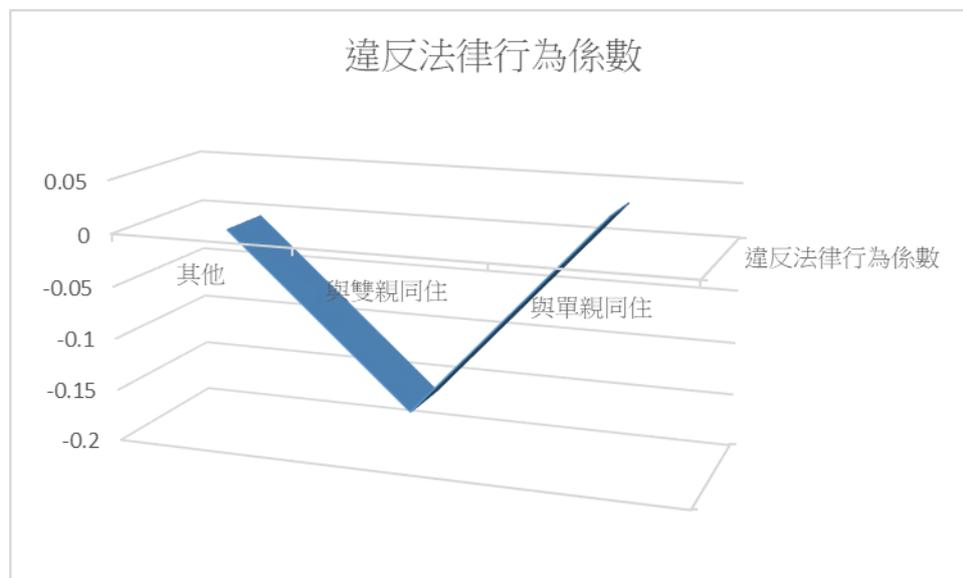


圖 5.2.8 居住狀況對違反法律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比較圖

討論：

從居住狀況來看，其他居住者偏差行為總分最高，單親同住者偏低（-.006），雙親同住者，偏差行為更低至（-.165）。各分量表也是如此顯示，有雙親或親人同住之家庭支持網絡，其偏差行為明顯更少，所以家人支持網絡非常重要。

第二節 偏差行為逐步階層迴歸分析

以線性逐步迴歸統計方法，再次驗證後發現，同儕偏差行為對青少年偏差行為迴歸標準化係數為.498，相對於其他自變項，可證同儕之影響力之鉅。

壹、偏差行為階層性迴歸預測分析

探討「個人性別」（模式一）對偏差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模式二）對偏差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模式三）對偏差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模式四）對偏差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再加上同儕偏差行為」變項對偏差行為影響（模式五），以階層逐步迴歸分析方法，得知從表 5.2.1 顯示，單以性別為變項預測偏差行為有顯著（ $\beta=.164$ ， $p<.01$ ），加入「模式二」後「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未就學變項達極顯著（ $\beta=.312$ ， $p<.001$ ），調整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2% 增加至 11%，性別同

樣存在顯著影響 ($\beta = .164, p < .01$)，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對偏差行為有明顯的影響關係；「模式三」再加入居住狀況，與雙親同住部分達顯著 ($\beta = -.190, p < .05$)，表示與雙親同住者，偏差行為為負分，表示有雙親同住者，偏差行為降低，「模式一」、「模式二」調整至「模式三」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2% 增加至 11%，再增至 14%，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及居住狀況對偏差行為仍有明顯的影響關係；「模式四」再加入同儕屬性，其中同儕人數與同儕學歷達顯著 ($\beta = -.149, p < .05$; $\beta = -.161, p < .01$)，表示同儕人數多寡會影響偏差行為，分析結果顯示學歷愈低，偏差行為也愈高，「模式一」、「模式二」調整至「模式三」再到「模式四」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2% 增加至 11%，再增至 14%，復增加至 19%，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及居住狀況、同儕屬性對偏差行為有明顯的影響關係；最後「模式五」加入「同儕偏差行為」後達極顯著 ($\beta = .498, p < .001$)，解釋變異量 R^2 由「模式一」2% 增加至「模式二」11%，再增至「模式三」14%，復增加至「模式四」19%，「模式五」之變異量 R^2 增加至 39.7%，「個人性別」到「模式五」加入其他變項後顯著水準即轉為無顯著，綜上，與文獻回顧中 Barnow et al., (2004) 所提及之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不謀而合。以上論述詳細統計資訊相關表格如下 (表 5.2.1)

表 5.2.1 偏差行為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模式一 Beta/顯著水 準	模式二 Beta/顯著水 準	模式三 Beta/顯著水 準	模式四 Beta/顯著 水準	模式五 Beta/顯著 水準
常數	0	0	0	0	0
性別 (男)	.164**	.164**	.189**	.163**	.068
就學狀況					
未就學		.312***	.264***	.227***	.174**
高中		.051	.079	.062	.053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190*	-.177*	-.165*
與單親同住			.011	.022	-.006
同儕屬性					
同儕人數					.036
同儕關係				.149*	.005
同儕性別				-.035	-.088
同儕年齡				-.088	.016
同儕成績				-.002	.021
同儕經濟				.016	-.059
同儕學歷				-.075	-.071
				-.161**	

同儕偏差行為					.498***
F 值	6.5**	10.6***	8.5***	5.5***	13.1***
Adjusted R ² 解釋力	.02	.11	.14	.19	.397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違反社會角色階層性迴歸預測分析

探討「個人性別」(模式一)對違反社會角色、「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模式二)對違反社會角色、「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模式三)對違反社會角色、「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模式四)對違反社會角色、「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再加上同儕偏差行為」變項對違反社會角色影響(模式五)，以階層逐步迴歸分析方法，得知從表 5.2.2 顯示，單以性別為變項預測違反社會角色有顯著 ($\beta = .152, p < .01$)，加入「模式二」後「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未就學變項有顯著 ($\beta = .195, p < .01$)，調整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1.9% 增加至 4.7%，性別同樣存在顯著影響 ($\beta = .153, p < .01$)，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對違反社會角色有明顯的影響關係，未就學者更為明顯；「模式三」再加入居住狀況，加入居住狀況後解釋變異量 R^2 由「模式二」4.7% 降低至 4.4%，表示與誰同住，與社會角色違反問題不顯著；「模式四」再加入同儕屬性，其中同儕性別與同儕學歷達顯著 ($\beta = -.159, p < .05$; $\beta = -.123, p < .05$)，表示同儕性別與違反社會角色有其顯著相關，分析結果同樣顯示學歷愈低，愈容易違反社會角色，「模式一」、「模式二」調整至「模式三」再到「模式四」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1.9% 增加至 4.7%，降到 4.4%，後復增加至 8.8%，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加入「同儕偏差行為」後一樣達極顯著 ($\beta = .367, p < .001$)，解釋變異量 R^2 最後及居住狀況，加入同儕屬性對違反社會角色有明顯的影響關係；最後「模式五」增至 20.1%。以上論述詳細統計資訊相關表格如下(表 5.2.2)

表 5.2.2 違反社會角色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模式一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二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三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四 Bata/顯著 水準	模式五 Bata/顯著 水準
常數	0	0	0	0	0
性別 (男)	.152**	.153**	.164**	.140**	.070
就學狀況					
未就學		.195**	.172**	.116	.077
高中		.055	.066	.034	.027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105	-.078	-.068
與單親同住			-.034	-.001	-.022
同儕屬性					
同儕人數				.079	-.004
同儕關係				-.073	-.044
同儕性別				-.159*	-.159
同儕年齡				.000	.014
同儕成績				-.007	-.004
同儕經濟				-.065	-.053
同儕學歷				-.123*	-.056
同儕偏差行為					.367***
F 值	5.6**	4.9***	3.2***	2.9***	5.6***
Adjusted R ²	.19	.47	.44	.88	.201
解釋力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參、違反學校規範階層性迴歸分析

探討「個人性別」(模式一)對違反學校規範、「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模式二)對違反學校規範、「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模式三)對違反學校規範、「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模式四)對違反學校規範、「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再加上同儕偏差行為」變項對違反學校規範影響(模式五),以階層逐步迴歸分析方法,得知從表 5.2.3 顯示,單以性別為變項預測違反學校規範有顯著($\beta = .183, p < .01$),加入「模式二」後「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未達顯著,調整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雖由 3% 增加至 34%,性別同樣存在顯著影響($\beta = .184, p < .01$),惟就學狀況不顯著其因為此模型以違反學校規範之偏差為核心,未就學者已無在學且未就學偏差者佔多數,解釋變異量 R^2 較高,以故,不顯著係屬正常;「模式三」再加入居住狀況,加入居住狀況後解釋變異量 R^2 由「模式二」34%降低至 5%,表示與誰同住,與違反學校規範問題不顯著;「模式

四」再加入同儕屬性，其中同儕人數達顯著 ($\beta = -.165, p < .05$)，表示同儕人數與違反學校規範有其顯著相關，同儕人數多寡在校成群結黨，容易違反學校規範者眾，「模式一」、「模式二」調整至「模式三」再到「模式四」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3% 增加至 34%，降到 5%，後復增加至 7%，表示違反學校規範範圍限於就學者與人數有其相關，其他並無顯著差異；前四模式雖無顯著相關，然最後「模式五」加入「同儕偏差行為」後一樣達極顯著 ($\beta = .511, p < .001$)，解釋變異量 R^2 最後增至 28.6%，分析結果顯示，違反學校規範此偏差行為，最終仍舊受同儕影響甚鉅，加入偏差同儕後，仍達顯著關聯。以上論述詳細統計資訊相關表格如下 (表 5.2.3)

表 5.2.3 違反學校規範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模式一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二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三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四 Bata/顯著 水準	模式五 Bata/顯著 水準
常數	0	0	0	0	0
性別 (男)	.183**	.184**	.205**	.184**	.086
就學狀況					
未就學		.116	.075	.083	.029
高中		.053	.074	.051	.042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173	-.180	-.167*
與單親同住			-.024	-.008	-.036
同儕屬性					
同儕人數				.165*	.050
同儕關係				.033	.074
同儕性別				-.092	-.092
同儕年齡				.001	.020
同儕成績				-.003	.001
同儕經濟				-.049	-.033
同儕學歷				-.042	.051
同儕偏差行為					.511***
F 值	8.3**	3.8**	3.4**	2.4**	8.4***
Adjusted R^2 解釋力	.03	.34	.05	.07	.286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肆、違反法律行為階層性迴歸分析

探討「個人性別」(模式一)對違反法律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模式二)對違反法律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模式三)對違反法律行為、「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模式四)對違反法律行為、

「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加上同儕屬性再加上同儕偏差行為」變項對違反法律行為影響（模式五），以階層逐步迴歸分析方法，得知從表 5.2.4 顯示，單以性別為變項預測違反法律行為未達顯著，加入「模式二」後「個人性別與就學狀況」，未就學變項達極顯著（ $\beta=.448, p<.001$ ），表示未就學者更容易觸法，調整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2% 增加至 11%；「模式三」再加入居住狀況，加入居住狀況後，與雙親同住者達顯著（ $\beta=-.185, p<.05$ ），負分表示與雙親同住者，較不易違反法律行為，解釋變異量 R^2 由「模式一」2%，至「模式二」11%，到「模式三」增加到 14%，表示與雙親同住者有差異，較不易觸法；「模式四」再加入同儕屬性，其中同儕人數與同儕學歷有顯著，尤以同儕學歷達極顯著（ $\beta=-.117, p<.05$ ； $\beta=-.233, p<.001$ ），表示同儕人數多寡與違反法律行為有其顯著相關，學歷愈低，相對違法機率愈高，「模式一」、「模式二」調整至「模式三」再到「模式四」後之解釋變異量 R^2 由 2% 增加至 11%，增加到 14%，後「模式四」復增加至 19%，表示性別與就學狀況及居住狀況，加入同儕屬性對違反法律行為有顯著相關；最後「模式五」同樣再加入「同儕偏差行為」後達極顯著（ $\beta=.366, p<.001$ ），解釋變異量 R^2 最後增至 41.2%，顯示同儕同樣影響是否觸法行為。以上論述詳細統計資訊相關表格如下（表 5.2.4）

表 5.2.4 違反法律行為逐步迴歸預測分析整理表

自變項	模式一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二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三 Bata/顯著水 準	模式四 Bata/顯著 水準	模式五 Bata/顯著 水準
常數	0	0	0	0	0
性別（男）	.084	.084	.112*	.091	.021
就學狀況					
未就學		.448***	.395***	.343***	.304***
高中		.027	.059	.066	.060***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185*	-.168*	-.159*
與單親同住			.070	.056	.036
同儕屬性					
同儕人數				.117*	.034
同儕關係				-.059	-.030
同儕性別				.001	.001
同儕年齡				-.006	.008
同儕成績				.043	.046
同儕經濟				-.076	-.064
同儕學歷				-.233***	-.166
同儕偏差行為					.366***

F 值	6.5**	10.6***	8.5***	5.5***	13.9***
Adjusted R ² 解釋力	.02	.11	.14	.19	.412

$p < .05$ 以*表示, $p < .01$ 以**表示, $p < .001$ 以***表示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章以多元線性迴歸方式分析第四章統計結果，更縝密地驗證研究之結果，比較相關檢定後之差異性，當擬似變項（dummy）更動時，結果解釋力會有所不同，以就學狀況與居住狀況為主要比較方式，比較各變項後，未就學部分在為法律行為最明顯，原因在於本研究樣本包含高風險與少年犯樣本，以故，在違犯法律行為上，更有其顯著性，在與雙親同住上，偏差行為呈現負分，表示有家庭依賴性支持下，偏差行為降低。

以階層回歸分析解釋力之後發現，當以單一變項，未加入同儕變項時，偏差行為提高，表示性別會影響偏差行為，男生血氣方剛，同質性高的友伴結夥，不知天高地厚，喜以世俗對立，顯現自我價值，與他人認可，英雄式主義作祟，繼之加入居住狀況，未與雙親同住，養育與監督效果不彰，更容易往同儕偏去，偏差行為相互間模仿、學習，最終迴歸分析加入同儕偏差行為對偏差行為影響極為顯著，顯示果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研究結果無庸置疑。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本章主要內容係根據研究問卷，經由研究分析歸納出結論，探討本研究主題「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發現與建議。以下分為第一節研究結論；第二節研究建議；第三節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以同儕團體、就學狀況、家人居住狀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並由上述各章節之研究結果，回應於研究目的後之結論如下：

壹、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樣態與類型

本研究將偏差行為類型歸類為「違反社會角色」、「違反學校規範」、「違反法律行為」，未成年的角色裡總是想嘗試大人的行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所有的偏差行為都是在挑戰大人的極限，也在證明青少年本身的優越感，離經叛道的過程，感受被認可的成就，是自我價值感的提升，在學校想要與眾不同，想要讓異性刮目相看，覺得自己獨特無可取代，迷失於英雄式的崇拜，繼之，同儕的共擁、從眾影響驅使，誠然，研究分析結果也顯示青少年同儕偏差行為對青少年自身之偏差行為在多元迴歸各變項中最为顯著 ($\beta=.498^{***}$)，足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有極度相關，惟同儕的偏差以致自身跟著偏差，抑或環境、情感使然，仍待進一步研究加以窺探。

貳、就學狀況與家人居住狀況與偏差行為之影響性

生存發展伊始，吃得飽穿得暖，生之本能，滿足生理需求後，認字學字上學，友伴的逐漸形成，益友損友之產生，學歷的高低影響甚大；再者，當自己和雙親同住或與單親同住，其中的親情連結關係，同樣存在明顯差異性；本研究樣本數中非行少年犯佔三分之一，高風險個案，其偏差與長期積累的不良習慣本就複雜，與學歷及與誰居住相關性高，故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未就學的情況與偏差行為之迴歸係數也高達 ($\beta=.174^{**}$)；居住狀況部分，統計分析結果亦顯示，與雙親同住者偏差行為明顯降低，其偏差行為係數為 ($\beta=-.165^{*}$)；足見有家庭系統支持，之於偏差行為高低有顯著關聯，未來對於家庭生態系統能有更深入之著墨與探討。

參、同儕團體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性

同儕偏差相對於青少年偏差係數高達 ($\beta=.498^{***}$)，統計結果採逐步階層迴歸

分析後也發現，各自變項各有其係數高低顯著性不同，統計最後只要加入同儕變項後，前面之各自變項皆起不了作用，文獻多指摘同儕相對於青少年之相關，來自於本身？抑或他方？偏差行為與同儕團體是否直接相關，當同儕從事相關偏差行為時，個人有其意願參與其中，也樂在其中，本研究以高二階段之青少年居多，此時之學生處於升學與就業之間，惶惑不安，當友伴與之靠近，容易引以為取暖，與文獻相兜其趣。

綜上所述，研究結果顯示，單親家庭較之雙親家庭又有較高偏差之行為出現，單親家庭對孩子的期待更高，在家庭與學業雙重壓力下，尋求同儕支持，使得個人本身也想嘗試不一樣的生活，與同儕一起，係加深了膽識、支持、認同，進而增強了無與倫比之力量，而奮不顧身、勇往直前，莫愁前路無知己，這樣的同儕之間莫逆情誼，同質性的青少年同舟共濟，這些在家庭中難以感受到的強化支持力量，形成了伙伴隸屬密不可分之關係，以故，改善青少年的同儕影響及家庭支持系統（親人同住）係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為將來極其關鍵且重要之處遇介入方向。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同儕之於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發現同儕影響將近一半的機率，回歸到研究者之研究主題，「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研究結論顯示同儕偏差行為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係數高達.498 極顯著，差距之.502，仍在未知之數，研究者由研究結果，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壹、協助青少年慎選同儕與同儕團體

本研究樣本分析結果顯示同儕影響之大，就社會學習理論論，社會就像一個大染缸，有人可以出淤泥而不染，有人則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究竟人性本善？人性本惡？在大社會中說不得準，Calson（2012）研究強調父母如何有效教育子女選擇同儕交往對象，然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已趨多元化，教育除了家庭教育，青少年多數就學階段，學校規範教育係偏差行為走向重要之一環，學校可以幫助孩子和家長建立更良好緊密的互動關係，此種緊密聯繫關係可以增加自我控制能力，降低孩子轉向越軌行為之可能性（Calson,2012），就學階段青少年在學校佔一整天時間的三分之二，除家庭教育外，落實學校教育仍屬必要之需，學校老師易於課堂學習中瞭解青少年與友伴彼此互動間孰輕孰重，可隨時導正不當行為，亦可協助青少年慎選同儕交往。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如何建立自己的仁德恩被之心，使思想一致之人與之為伍，從善如流，相信未來之子仍會是一股清流。

貳、家庭支持系統之介入與強化

黃俐婷（2004）將家庭支持系統視為一非正式的社會支持，這個系統結構分為父母次系統、手足次系統、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四類，此系統彼此密不可分，相依相重，第二章文獻回顧亦有說明，家庭支持主要功能分有情緒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實質性支持三大類（黃俐婷，2004），與主要照顧者關係親密，通常安全依附感濃烈，當有情緒變化時得以有出口宣洩，此處的主要照顧者並不意味僅有與父母同住者，亦包含單親、繼親、隔代教養或其它多元家庭型態，有雙親之家庭資源連結較為豐饒，然其它多元化家庭，端賴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協助關懷，與其家中有青少年的孩子，一樣透過上述三類家庭支持，俾使青少年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降低偏差行為之產生。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建議處遇方向，除上述之「家庭支持」及「學校教育」著手，「政府部門」亦應加強宣導犯罪行為之預防，透過公部門的力量，減少青少年犯罪機會。

參、發展青少年自我效能

自我效能係屬主觀經驗所驅使，正反面唯乎一心，是個人對於是否能夠達成賦予的特定任務的能力和信念，一個人所具備的自我是一個認知系統，具有一套內在的評估與解釋過程，而這個內在過程形成個人對事物的概念、信念與自我概念。即指人本身具有多少能力，評估有多少效能，如同社會工作理論之增能、使能、賦能、優勢觀點，相信自己有能力及認知，改變自我的行為，正向或負向，有絕對自我的復原能力，以自己固有之能力再增強，也相信人具有自我發展潛能之能力，尤其發展中之青少年更復如是。

正知正見之正向行為對人們影響之鉅，**Bandura** 自我效能之社會學習理論強調模範榜樣的觀察與學習，故偏差行為若導向的是正軌而非歧路，形成之犯罪行為自然萎縮削弱，端賴教育與同儕廣泛之規訓教化。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個人與同儕屬性及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由研究結果提出以下之限制：

壹、研究限制一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樣本數有限，僅限於嘉義地區 13-18 歲青少年，建議未來可擴大問卷發放範圍，推論統計效果將更為準確。

貳、研究限制二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為便利抽樣法，代表性不足，將來或可挑選具有代表性之個數，輔以質性訪談方法，亦可以以德爾非法，尋覓專家學者以專家效度進行研究，得以更加理解偏差行為之心理反應。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警政統計通報 (2021)。202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

王枝燦 (2009)。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子女學習成就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王枝燦 (2017)。由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嘉義縣少年藥物濫用與依附關係之關聯研究。嘉義縣衛生局 106 年度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

江奇霽 (2003)。家庭支持對慢性病患遵醫囑行為的影響。臺北：國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明峻 (2016)。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增強權能與倡導焦點。載於宋麗玉(主編)，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四版)。臺北市:洪葉文化。

吳寧遠 (2000)。老年人之家庭支持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黃松林主編之新臺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老人篇：允晨。

吳中勤 (2016) 中學生偏差行為組型的異質性分析: 社會心理學觀點的詮釋. *教育心理學報*, 47(4), 525-546。

吳奕萱 (2006)。家庭危機與轉機-以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和偏差行為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臺中市:靜宜大學。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 *應用心理學研究*, 2, 25-43。

黃俐婷 (2004)。家庭支持的結構與功能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 105, 367-377。

陳振盛、李麗雲 (2014)。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 146, 171-180。

張宏哲、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譯)(201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原作者：José B. Ashford, Craig W. LeCroy, Lela R. Williams)(四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楊國樞 (1978)。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 *中華心理學刊*, 28 (1), 7-28。

楊龍吉 (2001)。成長的歷程-試論《小殺手》裡的同儕互動，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學刊*, 5。

- 楊思婷 (2020)。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嘉義縣：南華大學。
- 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 (2017)。臺灣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8 (3)，399-426。
- 謝金青 (2011)。社會科學研究法-論文寫作之理論與實務。新北市：威仕曼文化。
- 潘昱萱 (2012)。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9)，238-248。
- 劉俊良 (2019)。青少年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1 (2)，95。

外文部份

- Anthony Giddens (1993).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Barnow, S., Schultz, G., Lucht, M., Ulrich, I., Preuss, U. W., & Freyberger, H. J. (2004). Do alcohol expectancies and peer delinquency/substance use med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ulsivity and drinking behaviour in adolescence? *Alcohol and Alcoholism*, 39 (3), 213-219.
- Carlson, A. (2012). How parents influence deviant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An analysis of their family life, community, and peers. *Perspectives*, 4(1), 6.
- Erikson, E. H. (1950). *Growth and crises of the " healthy personality."*
- Fergusson, D. M., Swain-Campbell, N. R., & Horwood, L. (2002). Deviant peer affiliations, crime and substance use: A fixed effects regression 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04, 419-430.
- Pierce, J., Schmidt, C., & Stoddard, S. A. (2015). The role of feared possible selv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er influenc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8, 17-26.
- Mazefsky, C. A., & Farrell, A. D. (2005). The role of witnessing violence, peer provocation, family support, and parenting practices in the aggressive behavior of rural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4(1), 71-85.
- Mrug, S., Hoza, B., & Bukowski, W. M. (2004). Choosing or being chosen by aggressive-disruptive peers: Do they contribute to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and

- internalizing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2 (1) , 53-65.
- Skinner, W. F., & Fream, A. M. (1997) .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computer crim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4) , 495-518.
- Sutherland, E. H. (1939) .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ition) .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hompson, W. E., Bynum, J. E., & Thompson, M. L. (1996) .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Trucco, E. M., Colder, C. R., & Wieczorek, W. F. (2011) . Vulnera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A moderated mediation study of early adolescent alcohol use initiation. *Addictive behaviors*, 36 (7) , 729-736.



附錄

本研究所使用之相關題組如下所示：

壹、基本資料

- 1.性別： (1) 男 (2) 女
- 2.出生年月：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 3.就讀：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職_____年級 目前未就學 其他
- 4.你現在大部分時間和誰住在一起？
 - (1) 與父母雙親同住（指親生父母或養父母）
 - (2) 與父親、繼母同住
 - (3) 與母親、繼父同住
 - (4) 只與父親同住
 - (5) 只與母親同住
 - (6) 其他（請說明和誰同住_____）

貳、平常生活狀況

從上個學期至今你曾經出現下列情形嗎？請在（1）至（5）選項中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填入各問題的空格內：

- ___ 1.抽菸
- ___ 2.喝酒
- ___ 3.騎摩托車
- ___ 4.乘坐無駕照朋友駕駛的摩托車或轎車
- ___ 5.飆車
- ___ 6.愷他命 K 他命（K 仔、褲子）
- ___ 7.打牌賭錢
- ___ 8.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 ___ 9.有意地觸碰異性的身體
- ___ 10.對異性講黃色笑話

- ___ 11.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 ___ 12.在校外與人打架
- ___ 13.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
- ___ 14.翹家
- ___ 15.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參、學校表現

從上個學期至今你在學校曾經出現下列情形嗎？請（1）至（5）選項中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填入各問題的空格內：

	1	2	3	4	5
	從未發生過	非常少	偶而	經常	總是
___ 1.遲到早退					
___ 2.無故缺席					
___ 3.考試作弊					
___ 4.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例如：作業）					
___ 5.和師長頂嘴					
___ 6.向老師說謊話					
___ 7.和同學打架					
___ 8.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例如：有意觸碰異性同學的身體）					
___ 9.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___ 10.破壞公物（如：桌椅…）					
___ 11.攜帶凶器上學					

肆、交友狀況

1.你有沒有死黨（死黨是指經常和你同進同出的夥伴）？

(1) 有 (2) 沒有（跳答第 4 題，並請以你平時最常相處的同年齡的朋友或同學為對象回答第 4 至 31 題）

2.包括你在內，這些死黨共有幾人？_____人

3.他們和你的關係以何者居多？

(1) 同學 (2) 年齡相近的親戚（表兄弟、表姊妹...）
 (3) 年齡相近的鄰居 (4) 因家人的關係而認識的年齡相近的朋友
 (5) 其他（請註明_____）

4.你的死黨和你同性別嗎？

(1) 都是與你同性別 (2) 有不同性別，但以同性為主
 (3) 有不同的性別，但以異性為主 (4) 都是不同性別

5.平均而言，你的死黨和你同年齡嗎？

(1) 大多相同 (2) 相近，但比你大一些
 (3) 相近，但比你小一些 (4) 彼此相差很多 (5) 不一定

6.平均而言，你的死黨的學業成績如何？

(1) 比你好很多 (2) 比你好一些 (3) 和你差不多
 (4) 比你差一些 (5) 比你差很多 (6) 不知道 (7) 無法回答

7.和你比較起來，你的死黨的家庭經濟狀況大致而言：

(1) 比你好很多 (2) 比你好一些 (3) 和你差不多
 (4) 比你差一些 (5) 比你差很多 (6) 不知道 (7) 無法回答

8.你大部份的死黨期望他最高學歷能達到：

(1) 國中 (2) 高中 (3) 高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碩士 (7) 博士 (8) 不清楚

就你所知，從上個學期至今你的死黨是否曾經出現下列事情？

- | | (1) 有 | (2) 沒有 |
|---------------------------------------|--------------------------|--------------------------|
| 9.上課經常遲到早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無故缺席不上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考試作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未達成老師指定的工作（例如：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和師長頂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和同學打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對異性同學有不禮貌的言行舉止
（例如：有意觸碰異性同學的身體）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毆打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破壞公物（如：桌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攜帶凶器上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吸食安非他命、強力膠、迷幻藥、大麻
或其他違禁藥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抽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喝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飆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打牌賭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半夜不回家在外遊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在校外與人打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翹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偷東西（如：衣物、文具、錢、腳踏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參加類似幫派的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